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硕士学位论文

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及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 CLASS 数据的实证分析

作者姓名	覃丽娜
学科专业	社会保障
指导教师	吴克昌教授
所在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论文提交日期	2020年6月2日

**Research on the Choice of the Pension Mode of Only Child
Parents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LASS Data**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Candidate: Qin Lina

Supervisor: Prof. Wu Kecha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China

分类号：C93

学校代号：10561

学 号：201720131382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及影响因素 研究——基于 CLASS 数据的实证研究

作者姓名：覃丽娜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吴克昌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管理学硕士

学科专业名称：社会保障

研究方向：社会政策与社会管理

论文提交日期：2020年6月2日

论文答辩日期：2020年6月8日

学位授予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学位授予日期： 年 月 日

答辩委员会成员：张开云 黄岩 李胜会 阳义南 王雨磊

主席：张开云

委员：黄岩、李胜会、阳义南、王雨磊

摘 要

人口老龄化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难题，而我国的老龄化问题尤其严峻。与此同时，伴随着计划生育政策在我国实施三十多年以来，产生了数以亿计的独生子女家庭，我国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群体庞大。目前独生子女的父母已经陆续步入老龄队伍，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着现实的养老困境和养老风险。

有鉴于以上背景，为了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及其影响机制，本文基于全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 CLASS 数据选出只有一孩的独生子女家庭老人样本，通过对问卷相关问题进行筛选和设置，将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选择分为自己家养老、子女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三种方式，将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分为个体特征、生活质量、养老认知和代际支持四个维度。运用 Stata14.0 数据分析软件进行单因素的交互分析，并构建养老方式的无序多分类 mlogit 回归模型，探讨独生子女父母不同维度因素影响下对养老方式的实际选择。

根据定量分析结果，得出以下结论。首先，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的情况，结果显示，自家养老占主流，其次是子女家养老、机构养老最少，反映出独生子女父母独立养老意识强，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社会养老机制尚不健全，社会养老观念有待提高；此外，通过进一步与多子女家庭的养老方式选择的比较，独生子女父母家庭养老基础薄弱，养老意愿呈现独立性和社会化的特征更明显。其次，在影响养老方式选择因素方面，人口学因素中的性别、婚姻状况、城乡差异，生活质量因素中的自理能力、生活状态、社区参与、所获亲友帮助，养老认知因素中的养老观念、养老规划、养老院了解程度、照料需求以及代际支持因素中的子女资助、子女见面频率、子女性别、子女居住距离等因素，对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方式有显著影响。

基于实证分析结果，提出相关的对策建议。在宏观层面上，完善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政策，推广实施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坚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建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居家养老体系；坚持以机构养老为补充，完善社会养老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产业，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微观层面上，子女应该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和照料陪伴；鼓励子女与父母就近赡养，提供养老支点；老人自身要转变养老观念，做好自我养老规划，同时积极参与老年活动，丰富精神世界。

关键词：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多分类 mlogit 回归

ABSTRACT

Population aging is a common problem faced by all countries in the world, especially in China.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mily planning policy in China for more than 30 years,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one-child families have emerged, and the elderly population of one-child families in China is huge. At present, the parents of the only child have gradually stepped into the old age team, and the only child family is facing the realistic pension dilemma and pension risk.

In view of the above backgroun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only child parents' choice of pension mode and its influencing mechanism.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old age society tracked CLASS data to select only one child of the one-child family old man samples, filtered through to the related questions and Settings, singleton female parents pension choice can be divided into their home pension, children home endowment and institution endowment three ways, the influence factors of pension mode selec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quality of life, pension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four dimensions. Stata14.0 data analysis software was used for the interaction analysis of single factor, and the disordered multi-classification mlogit regression model of pension mode was constructed, so as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choice of pension mod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the parents of the only child.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quantitative analysi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First of all, the results of the pension mode selection of the parents of the only child show that the family is the mainstream, followed by the children's family pension and the least institutional pension, which reflects that the parents of the only child have a strong sense of independent pension, the traditional family pension function is weakened, the social pension mechanism is not sound, and the concept of social pension needs to be improved. In addition, by further comparison with the pension choice of multi-child families, the foundation of the pension of the parents of the only child is weak, and the pension intention of the parents of the only child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dependence and socialization more obvious. Secondly, in terms of factors affecting endowment way choice, gender, marital status, urban and rural differences in demographic factors, quality of life factors of self-care ability and life

stat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relatives and friends to help, obtained endowment of cognitive factors endowment concept understanding, pension plan, nursing homes, care needs, and funding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factors children, children meet frequency, children distance factors such as gender, children live, have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he one-child parents choose endowment way.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empirical analysis,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At the macro level, the government should improve the one-child family's incentive policy and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ne-child paid nursing leave; adhere to the home for the elderly as the basi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ulti-subject participation in the home for the elderly service system; adhere to the institutional pension as a supplement, improve social pension services; encourage private capital to participate in the old-age care industry and provide differentiated and diversified old-age care services. At the micro level, children need to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and care for their parents; Encourage nearby support and provide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the elderly themselves should change the concept of pension, do their own pension planning, at the same time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elderly activities, enrich the spiritual world.

Keywords: one-child parents; pension mode selection;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摘 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4
1.2.1 理论意义.....	5
1.2.2 现实意义.....	5
1.3 国内外研究综述.....	5
1.3.1 独生子女相关问题研究.....	5
1.3.2 养老方式及其选择研究.....	7
1.3.3 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	10
1.3.4 研究述评.....	11
1.4 研究方法.....	12
1.5 研究内容.....	13
1.6 本章小结.....	14
第二章 理论基础与研究设计.....	15
2.1 主要概念.....	15
2.1.1 独生子女父母.....	15
2.1.2 养老方式.....	15
2.2 理论基础.....	16
2.2.1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16
2.2.2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	17
2.2.3 社会认知理论.....	18
2.2.4 代际支持理论.....	19
2.3 研究假设.....	20
2.3.1 人口学因素与养老方式选择.....	20
2.3.2 生活质量因素与养老方式选择.....	21
2.3.3 养老认知因素与养老方式选择.....	22
2.3.4 代际支持因素与养老方式选择.....	23
2.4 数据来源.....	24

2.5 变量操作.....	24
2.5.1 被解释变量.....	24
2.5.2 解释变量.....	25
2.6 本章小结.....	27
第三章 养老方式选择及影响因素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28
3.1 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情况.....	28
3.2 影响因素的描述统计.....	30
3.2.1 人口学特征.....	30
3.2.2 生活质量变量.....	33
3.2.3 养老认知变量.....	34
3.2.4 代际支持变量.....	36
3.3 养老方式与影响因素的交互分析.....	38
3.3.1 人口学特征与养老方式.....	38
3.3.2 生活质量与养老方式.....	39
3.3.3 养老认知与养老方式.....	40
3.3.4 代际支持与养老方式.....	41
3.4 本章小结.....	43
第四章 养老方式的多分类 mlogit 回归分析.....	44
4.1 模型介绍.....	44
4.2 回归结果解读.....	45
4.2.1 模型 1 子女家养老与自家养老的比较.....	47
4.2.2 模型 2 机构养老与自家养老的比较.....	49
4.3 本章小结.....	51
第五章 研究发现与对策建议.....	52
5.1 研究发现.....	52
5.1.1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整体情况.....	52
5.1.2 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总结.....	53
5.2 宏观角度建议.....	54
5.2.1 完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政策, 推广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	55
5.2.2 坚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 建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居家养老体系.....	56

5.2.3 坚持以机构养老为补充，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56
5.2.4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产业，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服务.....	57
5.3 微观角度建议.....	58
5.3.1 提供经济帮助，增加照料陪伴.....	58
5.3.2 鼓励就近居住，提供养老支持.....	59
5.3.3 转变养老观念，规划自我养老.....	60
5.3.4 参与老年活动，丰富精神世界.....	61
5.4 研究不足与研究展望.....	62
参考文献.....	63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69
致 谢.....	70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

目前,人口老龄化已成为我国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根据联合国关于老龄化的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规模占到总人口的 7%以上时,该区域进入老龄化^[1]。按该标准,我国从 2000 年已经开始进入老龄化阶段。未富先老和未备先老是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两个重要特征,我国面临着比西方发达国家更为严峻的养老问题。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从 2000 年到 2019 年,我国人口出生率从 14.03‰下降到 10.48‰,自然增长率从 7.58‰下降到 3.34‰。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医疗卫生条件显著改善,人们的寿命不断延长,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从 2000 年的 71.4 岁上升到 2015 年的 76.34 岁。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国老年人数迅速增加,截止 2019 年末,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 176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57%;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从 2000 年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到 2019 年净增 8782 万,所占总人口比重上升了 5.61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50 年老年人数将接近 5 亿人,我国将迈入深度老龄化阶段。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会加重老年抚养压力,我国老年人口抚养比从 2000 年的 9.9%上升至 2018 年的 16.8%,说明我国面临的养老压力不断增加。可见,中国老人口规模日益庞大,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由此带来的养老负担将不断加重。见表 1-1 和图 1-1、图 1-2。

表 1-1 2000-2019 年中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和抚养比情况

年份	人口出生率 (‰)	人口死亡率 (‰)	人口自然增 长率(‰)	总抚养比 (%)	少儿抚养比 (%)	老年抚养比 (%)
2000	14.03	6.45	7.58	42.6	32.6	9.9
2001	13.38	6.43	6.95	42.0	32.0	10.1
2002	12.86	6.41	6.45	42.2	31.9	10.4
2003	12.41	6.40	6.01	42.0	31.4	10.7
2004	12.29	6.42	5.87	41.0	30.3	10.7
2005	12.40	6.51	5.89	38.8	28.1	10.7
2006	12.09	6.81	5.28	38.3	27.3	11.0
2007	12.10	6.93	5.17	37.9	26.8	11.1
2008	12.14	7.06	5.08	37.4	26.0	11.3
2009	11.95	7.08	4.87	36.9	25.3	11.6
2010	11.90	7.11	4.79	34.2	22.3	11.9

2011	11.93	7.14	4.79	34.4	22.1	12.3
2012	12.10	7.15	4.95	34.9	22.2	12.7
2013	12.08	7.16	4.92	35.3	22.2	13.1
2014	12.37	7.16	5.21	36.2	22.5	13.7
2015	12.07	7.11	4.96	37.0	22.6	14.3
2016	12.95	7.09	5.86	37.9	22.9	15.0
2017	12.43	7.11	5.32	39.2	23.4	15.9
2018	10.94	7.13	3.81	40.4	23.7	16.8
2019	10.48	7.14	3.34	—	—	—

数据来源：本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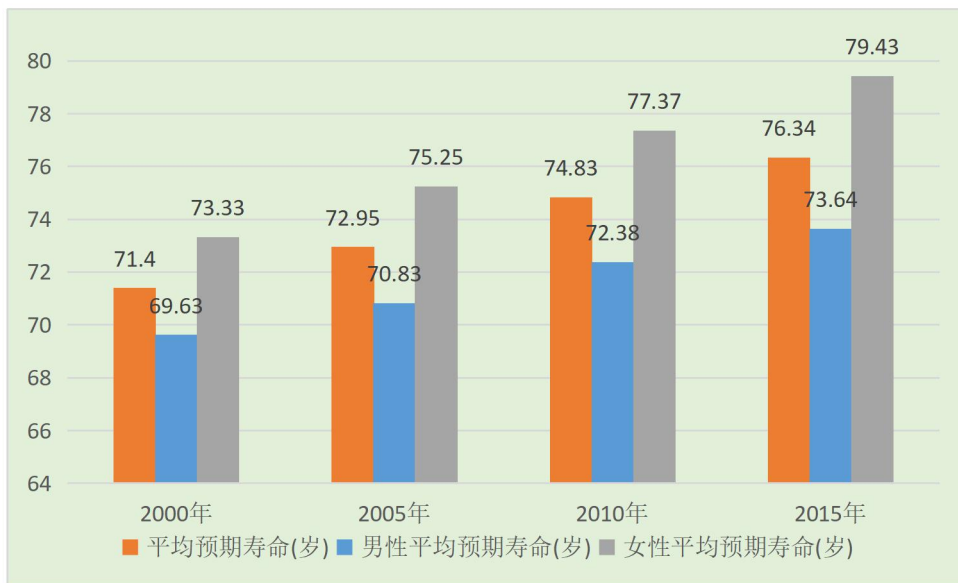


图 1-1 2000-2015 年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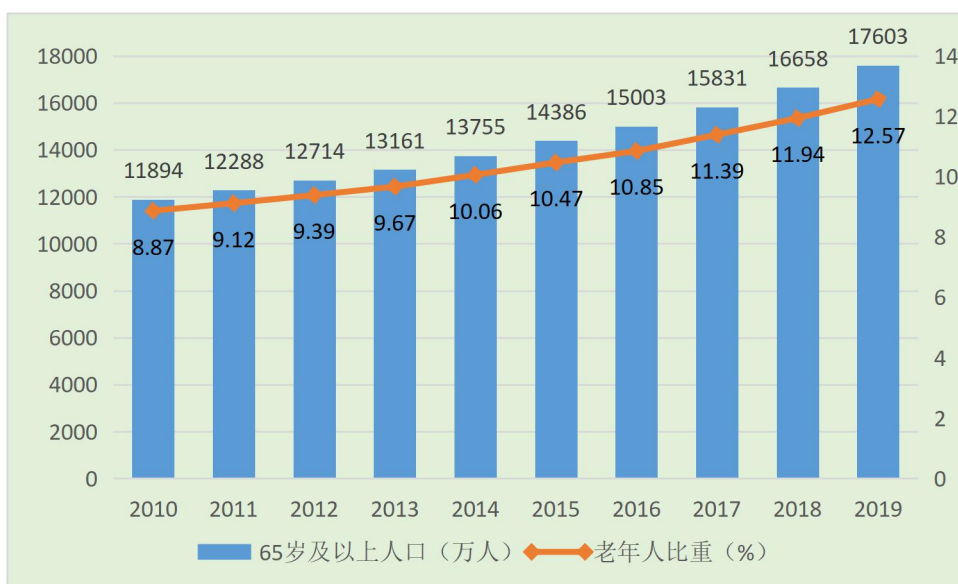


图 1-2 2010-2019 年中国老年人口数量及其比重

在这群规模庞大的老年人中，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是一个不能忽略的特殊群体。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速，在生育观念和人口政策的双重影响下产生了大量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已经成为一个特殊历史时代形成的特殊老年群体。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初我国开始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到 1980 年明确规定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再到 2016 年全面放开二胎政策，期间近四十年，独生子女家庭数量迅速增加，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我国独生子女家庭户数达到 1.2 亿，占到总户数的 30%¹。由于目前缺乏全国范围内关于独生子女具体数量的官方统计数据，据有关专家学者推算，到 2013 年底为止，我国独生子女数量大约有 2.18 亿人，预计到 2050 年将达到 3.02 亿人²。独生子女数量的庞大也意味着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群体的扩大，随着独生子女的父母逐渐进入老年阶段，未来独生子女家庭老人数量进一步增加，独子养老的高峰期即将到来。独生子女家庭面临哪些养老困境以及独生子女父母将采取什么样的养老方式安度晚年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

养老方式的选择是养老相关问题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现阶段养老方式主要归纳为家庭养老、自我养老、社会养老等类型。首先，家庭养老是老年人普遍首选的养老方式，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深刻影响着他们的养老选择。但家庭养老更多地是建立在多子女的基础上，独生子女的家庭结构呈现小型化和核心化特征，“四二一”家庭结构日益普遍；加之独生子女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减少了子女代际支持在养老资源中的比例。由此可见，独生子女家庭缺乏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客观基础，依靠子女养老难以满足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需求³。其次，在社会转型时期，人口流动和城市迁居规模大，子女成年后常常因结婚或工作等原因身处异地，子女无暇顾及老人，甚至不得不远离，代际间的互动面临着空间地域的阻隔，出现了不少的空巢家庭，在这种情况下，更多的老人选择在自己家养老。此外，虽然当前我国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有待完善，但社会养老服务获得一定的发展。根据国家民政部发布的 2018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到 2018 年底为止，我国各类型的养老机构和设备数量为 16.8 万，老年床位数总共 727.1 万张，同比增长 3.3%，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29.1 张。其中：全国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共有 2.9 万个，同比增长 10.0%，床位数为 379.4 万张，同比增长 3.9%；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 4.5 万个，社区互助型养老设施 9.1 万个，社区留宿和日间照料床位达到 347.8 万张²。可以发现，虽然每千人养老床位数与发达国家 50-70 张的标准还有很大的差距，

¹ 数据来源于《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² 数据来源于《2018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但整体上我国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社会养老服务获得一定的发展，老年人可以选择的养老方式更加多样化。综上所述，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主要在家庭养老、自我养老和社会养老三种方式进行选择。

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方式选择不仅是独生子女及父母关注的问题，而且也是政府和社会关注的问题。2015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在养老领域体现为老年人对美好老年生活的向往和现阶段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尚未完善、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其中，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积极应对老龄化问题，要构建养老、孝老和敬老的政策体系，加快老龄化事业和产业发展。作为未来长远的老龄事业路线图，十九大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指明了方向。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健全政府、社会、家庭和老人等共同参与的多支柱养老保障，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就需要深入了解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需求，尤其要关注独生子女家庭这一特殊群体的养老问题，了解独生子女父母对养老方式的需求和偏好。

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会面临什么样的现实困境，他们对养老方式有怎样的现实需求，这种需求背后的影响机制又是什么，他们在面对自我养老、子女养老和社会养老等多种方式并存的情况下，将如何结合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这三大养老核心内容进行选择以安度自己的晚年生活？这是本文即将进行探讨的问题。了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情况及其影响机制，尤其是子女代际支持与父母养老选择之间的关系，不仅对于妥善安置独生子女家庭的老年人、保障其晚年生活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也可以为独子养老时代制定普适性的养老政策以及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有意的参考借鉴。

1.2 研究意义

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是当今社会需要关注的重要群体，与非独生子女家庭相比，独生子女的养老负担更重，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更具特殊性。而且随着独生子女家庭的空巢老人、失独老人、失能老人群体的增大，他们对养老服务有着更高的需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越来越引起国家和社会关注的焦点。在独子养老高峰期来临前，研究我国

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问题，事关全面小康与全民健康，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社会价值。

1.2.1 理论意义

独生子女的性格、成长和教育问题一直是学术界的研究热点，但目前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关注度相对不足，相关理论较少。本文结合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福利多元主义理论、社会认知论以及代际支持理论进行分析，有助于增强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关注，引起对此问题进行更广泛的了解和更深入的研究，进一步丰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研究的理论框架。其次，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受多种因素影响，本文利用无序多分类 **logistics** 回归模型从四个维度探讨养老方式的影响机制，对该领域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进行了补充，有利于提升研究的全面性和系统性。最后，通过对影响因素的整合与分析，并结合研究理论提出可行性建议，为完善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体系，提高独生子女父母老年生活质量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

1.2.2 现实意义

本研究旨在了解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并揭示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方式的影响机制，进而为化解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风险提出思考建议。宏观层面上，有利于为解决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提供新的参考思路，健全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使得我国社会养老保障的制度安排更加科学有效。中观层面上，独生子女父母多元化的养老需求有利于推动养老供给主体多元化，开创合作治理的新局面，从而带动养老相关产业的发展，使养老服务和产品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微观层面上，通过定量分析得出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贡献大小，从效用较高的因素入手，针对独生子女家庭的特殊需求提出改进建议，一定程度上缓解独生子女家庭老人的养老压力，提高独生子女家庭老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获得感，促进家庭和睦。

1.3 国内外研究综述

1.3.1 独生子女相关问题研究

独生子女并不是中国社会的特有现象，作为一种人口现象，国外也存在独生子女这一群体。在上个世纪初，独生子女数量在发达国家就曾出现过快速上升的趋势。独生子女现象引起了一批心理学家、教育家和医学家的关注，早期主要研究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性格、心理、行为、健康等方面的区别，研究结果表明，两者之间确实存在一些差

异。近代世界青年问题研究泰斗的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霍尔(G.Stanley Hall)曾提出令人震惊的观点,即“独生子女本身是一种病”,独生子女还曾被当做“问题儿童”来看待。霍尔的学生博汉农(E.W.Bohannon)在1989年发表了一篇名为《家庭中的独生子女》的文章,这是全球首篇公开发表关于独生子女的论文。他认为独生子女具有特异性,更容易出现负面的性格和行为,比如自私早熟、娇生惯养、顽固妒忌等,并且与他们相处交流的能力也较弱^[4]。德国开始注意并研究独生子女是源于医学的临床实践,代表人物儿科医生奈特(E.Neter),于在1906年正式出版世界上第一本关于独生子女特点研究的著作《独生子女及其教育》,发现独生子女心理存在缺陷等并对产生原因做了系统分析^[5]。在日本,儿童心理学领域的知名专家山下俊郎编写的《独生子女家的女的教育与心理》,对自1898年起至1978年这一段时间内的全世界各个国家的学者所围绕独生子女特点以及相关问题的研究的情况等做出了具体的阐述^[6]。随着研究的深入,后来其他学者持不同观点。在最初提出独生子女问题的30年后,美国的心理学家芬顿(Norman Fenton)将非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的12项性格特征进行了比较,研究发现二者在信心、注意力、快乐、情绪和创造力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区别,独生子女甚至在自信、活跃等方面比非独生子女更有优势^[7],这从方法、内容和结果全面否定了过去对独生子女的偏见,否定了独生子女的异质性。吉尔福特(D.A.Guilford)等学者研究结果与芬顿一致,对独生子女持肯定态度,认为独生子女的卫生习惯明显比非独生子女好,说明独生子女的健康状态比非独生子女相对要好^[8]。总而言之,西方国家一开始的研究主要放在独生子女本身,与之相关的养老问题研究很少。

计划生育政策在我国的实施,引起很多国外学者的关注,他们对计划生育政策产生的效果做出相关研究。S.Irudaya Rajan(1994)指出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他从正反两个方面分析了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该政策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显著的效果,但也将造成中国未来的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9]。Therese Hesketh等(2005)介绍了计划生育政策的产生背景和实施情况,分析这一人口政策给人口增长、男女比例和家庭抚养比带来一系列的变化,并思考计划生育在中国的合理性在以及是否应当放宽独生子女政策^[10]。在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方面,不同的学者研究得出的结论也不相同。Mary L认为独生子女父母在养老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进而提出“最好没有独生子女”^[11]。而Fenton等人却提出相反的观点,认为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在任何方面都是没有区别的,因而对于老人的养老保障应该一起实施,而不应区别对待^[12]。Kiira Gustafson等比较了独生子女家庭和非独生子女家庭在老年关注度、养老预期和准备工

作的不同。通过调查结果显示,独生子女父母更担心被子女嫌弃,此外,在养老的偏好方面,虽然大多数老人倾向于年老时与子女一起居住,但一些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这也反映了养老观念的变化^[13]。

我国大部分独生子女是在计划生育政策下产生的,独生子女家庭也成为特殊背景下的特别家庭。自上个世纪8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学界对独生子女的相关研究就从未间断过,独生子女的性格特点、教育成长、社会发展以及与多子女家庭的比较一直是研究的热点内容,研究范围延伸至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人口学等。随着独生子女父母逐渐年老,与之有关的养老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学者们的关注。国内有关独生子女家庭的研主要集中在养老困境和养老风险等方面。独生子女数量的上升和家庭结构的核心化,正在分散着家庭的养老功能,使得中国传统家庭养老方式正面临着严峻挑战。风笑天(2006)认为现代社会中缺乏中国传统家庭养老方式的客观条件,使得现实的养老风险逐渐迫近独生子女家庭,因此,独生子女父母转变养老观念,增强独立养老的意识,把依赖子女养老变为靠自己养老^[14]。穆光宗(2014)认为计划生下的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唯一性的内源风险和多样性的外源风险相互作用,甚至可能会造成失独家庭^[15]。于长永(2009)从风险视角出发,认为少子老龄化、人才流动和人口迁居以及造成家庭结构核心化等原因造成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不断扩大,在经济保障、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及精神慰藉等方面,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比非独生子女家庭和城市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着更加严重的风险,并从政府、社会、子女和个人四个角度提出缓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的建议^[16]。

1.3.2 养老方式及其选择研究

(1) 养老方式的定义及分类

关于养老方式的具体界定,目前学术界还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主要有养老模式和养老方式。关于二者的区别与联系,这里引用学者郑功成的观点,即模式是指事物的标准模式,方式是指可以用来规定或者认可的形式和办法,养老模式是对养老相关问题的基本认识、原则和价值观,规定了养老问题的总体原则和研究范围,体现的是全局性思维;而养老方式是养老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养老模式范围中多样形式的具体实施和现实体现^[17]。由此可见,养老方式包含在养老模式中,是养老模式的具体选择形式。

在国外,由于西方发达国家拥有健全的养老保障体系,而且养老收入相对独立,支付来源稳定,因此有关养老方式的研究主要跟居住方式有关。根据联合国的划分,老年

人的居住方式主要分为自己单独居住、只与配偶居住、跟家庭成员同居、与其他亲属居住以及与没有相关的人居住五种形式^[18]。在国内，关于养老方式的划分还存在分歧，不同学者依据的标准各不同。熊巍俊（1994）依据居住形式不同，认为养老方式可以划分为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两大类，其中家庭养老有自己居住、与配偶居住、与子女居住等居住形式，体现的是分散养老特征；社会养老有养老院、敬老院、老人公寓、老年福利中心等居住形式，体现的是集中养老特征^[19]。杨宗传（1997）通过老年人的起居同谁一起以及日常照料由谁承担来定义养老方式。养老方式的选择取决于老人自身的经济水平，直接影响晚年养老生活质量^[20]。并认为养老方式包括两方面：一是经济保障和生活照料的供给主体，主要有社会保障和家庭保障；二是养老居住形式，即老年人选择跟谁一起居住，是入住到专门的养老机构集中养老还是选择在各自家分散养老^[21]。黄永正等（1998）基于养老经济来源和居住方式的变化，认为家庭供养虽然依旧是我国现阶段的重要养老方式，但早已不同于传统的家庭养方式，二者存在本质区别，养老方式除了经济供养方面，还有设施供养，例如老人活动中心、老年疗养院、养老院、临终关怀医院、老年学校等养老福利设施提供的医疗保障、日常照料、精神慰藉等集体性供养^[22]。穆光宗（1999）认为养老主要包括经济支持、日常照料和精神关怀三个内容，根据这三个内容的提供来源，至少在理论上，把养老模式分为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三种方式^[23]。陈赛权（2000）在已有的家庭养老、社会养老、自我养老三种类型之上又增加了居家养老和其他养老模式，因此，总共有五类养老方式^[24]。陈友华（2012）则根据经济和照料来源分为家庭、社会、自我养老三种，根据养老居住安排分为居家养老和入院养老^[25]。尽管学者对养老方式的划分不一，但是对养老方式所涉及的经济供养、日常照料、精神关怀以及居住选择等基本内容已基本达成共识。

（2）主要养老方式及特征

虽然对于养老方式的具体划分还存在争议，但就当前而言，学者对把养老方式分为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还是比较认可的，其中社会养老包括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等。由于篇幅有限，这里不可能穷尽所有的养老种类，因此就与本文有关的养老方式进行一个简单的介绍，以便更好地理解本文的研究内容。

家庭养老是指由家庭成员提供支持的养老，主要是指由子女向年老的父母提供经济保障、日常照料以及精神关怀的一种养老方式^[26]。因为家庭养老的成本比较低，而且也符合传统的养老观念，所以目前依旧是我国老年人的主要养老方式。独生子女父母选择

在子女家养老，一定能程度上反映出对家庭养老的偏好。

社会养老是指社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的养老形式，相关的养老服务主要是由专门的社会机构来提供，比如敬老院、养老院以及托老所等机构，可以分散养老风险。由于家庭结构日渐核心化以及养老观念与时俱进，家庭养老的功能在不断地减弱，因此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过渡是现代化进程的必然结果^[27]。独生子女父母选择日托站或托老所和养老院等养老机构，体现出对社会养老的认可与接受。

自我养老也是我国非常重要的养老方式之一，在家庭养老逐渐弱化和养老尚不完善的情况下，自我养老越来越受到老年人的青睐。关于自我养老的含义有两种表述：其一，自我养老是指既不依靠子女等家庭成员提供经济供养，也没有养老保障提供的退休金，主要依靠老人自身的储蓄和劳动收入等来维持养老各项开支的养老方式^[28]；其二，认为自我养老是指以自力养老（不依赖子女，坚持工作）为主，外力养老（夫妻互助、养老产业助养、社会保障保障支持等）为辅的养老方式^[29]。这两种观点的共同之处是老年人自己提供经济照料等养老支持。老人在自己家养老，说明在经济和照料方面更多的是自己承担，跟自我养老方式接近，意味着养老的独立性意识增强。

（3）具体养老方式的选择

国外关于养老方式选择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照料提供和居住安排方面。Rasemany Blieszner(1990)等提出双支柱体制，即由政府提供低水平的保障水平和由专门的养老机构提供私人化服务，以保障老人的高质量生活^[30]。Bethencourt C(2009)等认为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长期被视为决定老年人生活质量和日常照料的关键指标^[31]。Orsini(2010)通过研究发现，在很多西方发达国家，老人倾向于选择与亲朋一起居住，以便获得非正式的照料，对于独居老人他们则更需要政府提供的正式照料，这两种照料模式存在替代作用^[32]。Engelhardt 等(2010)指出美国养老主要存在两种照料模式，一是由亲友提供的非正式照料模式，二是由专门疗养院、辅助生活设施和家庭健康护理机构提供的长期正式照料^[33]。在居住划分上，Chen 等(2012)通过居住地点和居住关系不同，将居住方式划分为独居、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与多代同住以及与亲朋同住五种形式^[34]。在居住偏好上，研究显示，西方国家超过半数以上的老年人选择自己独自居住或者与配偶一起居住^[35]。Lam 等(1998)的研究表明居留意愿与身体状况相关，59%的老人在生活能自理情况下愿意与子女同住，43.5%的老人即使在生活不能自理时也不愿与子女同住^[36]。此外，赵丽宏在我国与西方养老现状的比较中指出，由于西方国家已实现家务服务的商品化和社会

化，养老照料更多的是由市场提供，而且西方文化注重独立和奋斗，子女对父母的资金资助并不多见，加之老年人自身也持反对接受子女现金援助的态度，因此养老普遍由过去的家庭养老逐渐过渡到现代的社会养老，转向社区服务和自我养老^[37]。

国内关于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尹志刚（2009）介绍了目前可供城市首批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养老选择的几种方式，即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等，通过整理调查数据得出首批独生子女父母的具体养老选择情况，分析不同养老方式对养老资源的不同发掘整合结构及功能、各种养老方式所要求的不同条件，并根据老人自身的日常活动能力，为构建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模型提供参考思路^[38]。徐小平（2010）认为由于供养责任主体单一化、家庭养老功能的部分丧失以及社会流动性，增加了独生子女父母依靠子女养老的难度。因此，他们的养老方式选择具有明显的独立自主性，表现在居住方式上以居家养老方式为主，社会养老和其他方式为辅；供养主体上以自我养老为主，子女为辅等^[39]。纪竞焱（2015）基于全国性调查数据分析城乡独生子女父母由谁养老的现状，结果发现，依靠子女养老仍是主流，但相较于多子女家庭，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偏好呈现出社会化趋势。此外，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意愿具有明显的城乡差异，农村老人子女在养老应该承担主要责任，但城市老人认为养老资源的提供主体应该多元化^[40]。

1.3.3 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

国外关于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研究主要有个人因素、家庭因素和社会因素。Peter Beckerman 认为主观上的幸福感是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重要因素，并基于生命质量理论角度，主张当老人在家里觉得生活不满意时，就可以选择去机构养老；当在机构中感觉生活水平降低时，就可以选择家庭养老。Axel Borsch-Supan 等人发现老人的养老方式选择受自身的婚姻状况、健康状况、收入水平以及子女性别等因素的影响^[41]。Knodel John & Napapom Chayovan 发现教育水平、收入状况以及子女居住距离会影响亚洲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且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居住^[42]。Lam,Ch,Piterman 研究发现老年人养老模式的选择与配偶状况和性别差异显著相关^[43]。Burch Thomas & Matthews 表明经济状况、子女数量，尤其是儿子数量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较为显著^[44]。Peter.V 指出养老方式选择要视老年人当前的多种需求而定^[45]。关于机构养老的选择，Meniow 认为老人是否选择机构养老受经济支付能力影响，收入水平提高，入住机构的意愿也会随之提高。James D 的研究显示，子女数量少、无配偶、自理能力受损会使老人转向机构养老而不是社区养老。在社会因素方面，Mcalearney 等认为可以通过社区卫生中心、医护人员和

医院相互合作来提高对老人的社区养老服务质量^[46]。Grundy 认为改善并提高社区养老方式水平离不开政府和社会机构的协助,增加相关资源的提供,促进各机构之间的合作^[47]。Chmid 强调政府的责任,认为只有政府从宏观上加大对养老服务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合理配置资源,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养老服务供需矛盾。

国内对影响养老方式选择因素的研究主要从养老需求和养老意愿两个角度切入,主要涉及人口学变量、健康状况、社会经济水平、代际支持与文化伦理等方面。徐小平(2010)认为城市首批独生子女父母自身的经济收入和健康水平、子女的婚后居住形式和养老支持水平、以及外在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是老人养老方式选择的主要因素^[48]。王学义、张冲(2013)通过四川省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收集相关数据,采用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方法对养老方式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结果显示,性别、年龄、教育、家庭收入、居住状况、子女工作地点和老年保障水平等变量与养老方式的选择显著相关,家庭规模大小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影响不大^[49]。尚潇滢(2014)认为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可以分为家庭养老、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三种,并运用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方法,从个人特征、经济水平收入、不同养老需求等角度探讨城市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50]。丁志宏(2014)研究发现,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发生改变,传统家庭养老不再是第一选择,社会养老和子女养老越来越被认可和接受,老人的养老观念正在逐步转变。老人对社会养老或家庭养老的选择受夫妻收入、文化水平、职业类型和养老保障水平的影响,对个人养老和家庭养老的选择受家人数量、健康状况、年龄、夫妻收入、文化水平的影响,子女的性别、是否有土地和地域差异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没有显著影响^[51]。

1.3.4 研究述评

首先,关于独生子女的相关研究。作为一种人口现象,独生子女相关问题是人类共同面临的社会问题。国外的研究对我们有一定的学习借鉴,但不可忽略中国和西方的独生子女问题及其在研究上的明显差异。通过梳理文献可以发现,国外的研究主要聚焦在独生子女本身及其特点,较少涉及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这一方面是因为发达国家建立了健全和完善的养老体系,充分保证了老年人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是由于文化理念不同,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对人们的影响薄弱,老人对子女的依赖程度不高。可见,西方国家独生子女的父母在养老风险方面遇到的问题并不突出。然而,我国的社会文化背景和生育制度政策不同于西方国家,我国绝大部分的独生子女是由符合中国国情的特殊

生育政策产生的，由此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影响也就不同，独生子女的父母养老问题具有特殊性。因此，国外相关的研究理论和成果对我国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解释力比较有限。

其次，关于养老方式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取得了广泛而丰硕的成果，为后继研究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现有研究还存在不少欠缺和不足：其一，在研究对象上，既有针对全体老年人，也有单独研究失独老人、失能老人和空巢老年人等，更加突出不同群途的异质性，但很少考虑到独生子女家庭，而现在正是独生子女父母逐步迈向老年的时期，与之相关的养老问题将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因此有必要单独研究这一群体的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另外，有关独生子女的多数研究的对象区分城市和农村，本文面向全体独生子女家庭，有一定代表性。其二，在调查数据上，多数关于独生子女养老研究都是选取某一个地区的数据或小范围人群的横断面调查，如某市或某省进行分析，缺乏大样本的支持，较少使用全国性、区域性的整体数据，片面性较强，缺乏普适性。其三，在研究方法上，过去的研究以定性分析为主，实证研究多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但养老方式有多种类型，简单二元选择模型缺乏解释力。其四，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很多是单独验证，并不全面，鲜有生活质量、养老认知、代际支持等多层面综合考察对养老方式的影响。因此，本文以独生子女父母为研究对象，基于全国性调查数据，运用无序多分类 logistics 回归方法，分析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多元选择问题，从个体特征、养老认知、生活质量、代际支持四个角度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进行系统研究。

1.4 研究方法

本文通过采用定性研究方法和定量研究方法相结合来探讨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及其影响机制。具体而言，主要涉及以下研究方法：

第一，在定性研究中，主要涉及到文献研究法，通过对国内外独生子女养老问题、养老方式选择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对核心概念和相关理论进行界定，从多维度确定影响因素并提出假设，为接下来的实证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第二，在定量研究中，本文基于 CLASS 全国调查数据，根据研究主题筛选独生子女父母样本，并对变量进行设置，具体运用到描述性统计分析、交互分析、无序多分类 logistics 回归分析方法，通过 Stata14.0 数据统计软件分析各因素的影响效果，得出结论。

1.5 研究内容

本文分为五章，研究框架如图 1-2 所示，具体内容如下：

首章是绪论部分，主要包括背景意义、文献综述和内容方法。首先，介绍了我国严峻的人口老龄化背景和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人口结构变化，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如何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以及研究的意义所在，这是本研究的问题提出部分。其次，梳理了有关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养老方式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现状，并对文献做出简要的评述。

第二章是理论基础和研究设计。一方面，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养老方式核心概念进行界定，为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寻找理论支撑；另一方面，基于现有的理论对研究问题提出假设，并介绍了本研究的数据来源和变量具体操作。

第三章是描述性统计分析。首先介绍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整体选择情况；接着对自变量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并将养老方式和人口学、生活质量、养老认知和代际支持四类变量进行了交互分析，直观地展现了二者之间的关联程度。

第四章是回归结果分析。通过构建无序多分类 logistics 回归模型，将影响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方式的四个维度的自变量加入模型进行回归分析，检验自变量对因变量的显著性；根据回归结果进行分析，得出独生子女养老方式选择影响因素的显著性，验证假设并解释可能的原因。

第五章是研究发现与对策建议。通过前面的描述性统计和回归模型的定量分析，得出影响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的主要因素，根据研究结果从老年人自身、家庭和政府等角度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以期对如何应对和解决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最后，对本研究的不足之处以及后续研究可改进的地方进行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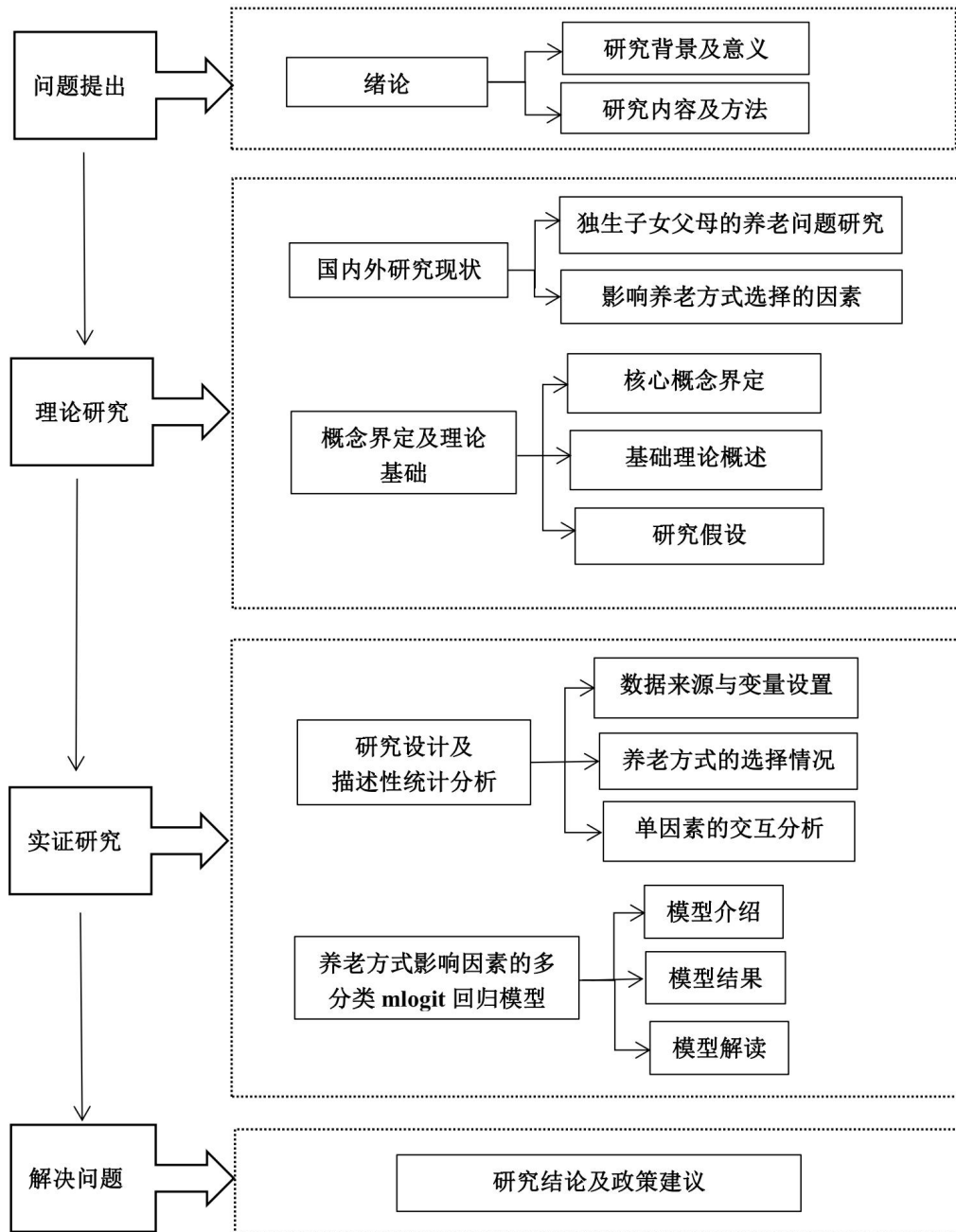


图 1-2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及影响因素研究的主要框架

1.6 本章小结

本章是全文前言篇章，主要介绍了本文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文献综述、研究内容和方法，为全文提供重要的框架和依据。首先在研究背景部分，基于我国人口老龄化严峻以及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风险突出的现实状况，提出本文的研究主题。接着在研究意义部分阐述了本文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根据研究的主题，梳理了国内外学者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以及养老方式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成果，形成文献评述，提出本文研究的不同之处。最后交代了本文的研究内容和所用方法，为下面的研究做好铺垫。

第二章 理论基础与研究设计

2.1 主要概念

2.1.1 独生子女父母

独生子女父母是指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父母，其特殊性体现为孩子数量的唯一性。形成独生子女父母的原因很多，有的是响应计划生育政策或者个人选择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也有的是因为生育能力的限制只能生育一个孩子。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是老年人，因此，独生子女父母特指 60 周岁以上并且只生育一孩的老年人。

2.1.2 养老方式

关于养老方式的具体界定，目前学术界还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养老方式是老人基于自身养老观念和外在客观条件对未来养老所做的一种安排，包括养老责任主体、照料模式和养老地点等内容。在实际研究过程中，由于研究的侧重点和视角不同，不同学者对养老方式的具体操作化也存在差别。

养老地点选择是养老方式的一个重要方面，主要涉及老人住在哪里、跟谁共同居住，生活照料由谁负责等问题。选择单独在自己家住，还是跟子女一起，或者去机构养老，不仅直接影响到父母晚年生活质量，而且与老人本身的各方面条件有着密切联系，可见，老年人对养老居住地点的期望和打算能够反映其养老方式的选择意愿。因此，本文通过养老地点来定义养老方式，即养老方式是指老年人对不同养老居住点所做出的选择，根据 2014 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问卷中的问题“今后您打算主要在哪里养老？”，将养老方式操作为对“打算在哪里养老？”这一问题的看法与选择，回答选项有“自己家”、“子女家”、“社区的日托站或托老所”、“养老院”。为研究方便，根据选项特征本文将养老方式归纳为自己家养老、子女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三种类型。

自己家养老，是指老人居住在自己家中，老人自身作为养老的主体责任，由自身或者配偶提供相应的养老资源，类似自我养老，意味着独立养老意识较强。

子女家养老，是指老人与子女同住，养老资源的提供更多的的是依赖子女，接近传统的家庭养老，本文倾向于通过在子女家养老来阐述对家庭养老的偏好。

机构养老，是指老人依托专门的养老机构来养老，这里主要包括社区的日托站或托老所和养老院等，所获的养老服务主要来源于专门的养老机构提供。通过选择机构养老可以表明老人对社会养老的认可和接纳。

2.2 理论基础

2.2.1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需求层次理论属于科学行为理论范畴，最早于 1943 年出现在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的一篇文章中，即《人类激励理论》。他按照由低到高的原则，把人类的需求依次分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五种。该理论可以概括为两点，其一，人人都有需求，需求是由低层次转向高层次的；其二，当有很多需求未被满足时，人们倾向于先满足最基本也就是最迫切的需要，当低层次的需求得到满足后，它所起到的激励作用就会降低，此时更高层次的需要才会显现出它们的激励作用。需求对于人类是共通的，对于老年人来说同样需要不同层次的需求，养老既包括最基本的物质保障需求，又包括更高层次的精神慰藉需求，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可以为独生子女父母对于养老的各种需求提供理论依据。

生理需求是最基本的需求，如衣食住行方面的需要，可以通过提供经济支持、改善居住环境来满足老年人的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属于低等的需求，老人的安全需求包括对身体健康和免遭疾病的需要，生病能够得到及时救治以及行动不便时能够得到照顾，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退休保障和子女支持来增加安全感。社交需求处在较高的层次，体现在对亲情、爱情和友情等的渴望。老人都希望自己能够被爱，能够有自己的交际圈，得到被他人关注，渴望子女、亲人的情感关怀。通过提供社交往来机会，建立和谐的人际交往来满足社交需求。尊重需求是更高一层的需求，不仅包括个人对自己的肯定，也包括外界对自己的接纳。经过财富的积累和阅历的增加，老人有能力规划自己的养老，但由于功能退化和可交换资源的减少，老人受到尊重的程度相对较低，赡养纠纷经常发生，因此对社会尊老敬老的氛围更渴望。自我实现是最高层次的需求，是对社会贡献和自我价值的追求。社会经济发展迅速，老人越来越重视生活质量，实现人生价值。因此，会越来越倾向于选择那些能够产生积极情绪体验的社会活动，如公益活动、社区管理等来实现自己的价值。

对于独生子女父母而言，养老和医疗制度相对健全，生理需求基本都能得到满足。安全上的需求通过社会保障和法制建设方面也得到了保障。他们最迫切的是情感和归属的需求，由于独生子女的外出求学、求职，与父母见面的机会甚少，空巢的老人居多，老人孤独感上升，因此他们渴望来自子女的陪伴和关心。此外，随着社会的发展，独生子女的父母也追求尊重的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这就需要社会多宣传敬老爱老，增加

老年人活动，使老年生活丰富多彩起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人们处在哪个需求层次跟其所处的社会发展状况、生存发展阶段及个人生活状态都密切相关。这启示我们在研究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需求时，应该从不同的层次去考虑他们的需求，这样才能全面深入地了解哪些因素影响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同时，需求层次为我们研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供了很好的理论基础，在养老服务的提供上，我们不仅要考虑老年人生理方面的需要，也要多关注老年人更高层次的情感和心理需求，以及他们是否缺乏自我实现感。

2.2.2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

福利多元主义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西方福利国家普遍面临“福利危机”的时代背景。二战结束后，西方国家根据贝弗里奇报告纷纷建立起一套为国民提供保障从“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国家制度，但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由于经济危机和石油危机，几乎所有的福利国家开始对本国的社会福利制度进行私营化和地方化改革或调整。福利多元主义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并逐渐发展为福利思想。

在学术界，英国学者尔芬德于 1978 年在名为《沃尔芬德的未来报告》中首次提到福利多元主义，他认为社会福利的提供主体中应该加入志愿组织这一成员，由此带来一场对福利来源的激烈讨论。之后，作为该理论奠基者的英国学者罗尔斯对这一概念作出了具体的定义，他主张政府不再是社会福利的唯一提供者，社会福利应该由政府、市场、家庭三方共担^[44]，这一论断就是著名的福利三分法。在此基础上，德国学者伊瓦斯等人在分析社会福利的多元提供时不应该忽略市场经济环境，并把该理论和社会组织相结合，逐步认识到社会组织的重要地位^[52]。由此，社会福利由最初的政府主导变成了由政府、市场、家庭和社会组织四个主体共同承担。关于福利多元主义的划分先后经历了福利二元论，福利三分法、福利四分法、福利五分法等阶段。总之，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作为福利供给的理论范式，主张福利提供的分散化和多元化，对于我国养老服务的多元主体定位和多样化照料来源有深刻的借鉴意义。

受到福利多元主义启发，在养老方式中，供给主体的多元化包括政府、社会组织、市场、家庭和个人等，本文要探讨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可以从养老服务的多元提供主体这一视角切入，分析不同主体的养老供给情况。本文主要涉及养老方式有机构养老、子女养老和自己养老三种，机构养老包括社区的日托站或托老所和养老院，主要由政府和社会组织负责，子女养老主要由家庭成员提供，自我养老则由老人自身承担。其

中涉及到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等多个供给主体，政府不再是单一的养老供给主体，社会组织则是直接向老人提供社会服务的重要主体，家庭的地位仍然不能忽视，老人自身对于独生子女家庭而言依旧是养老的核心角色。总之，多元主体共同合作参与养老资源提供，遵循了福利多元主义理论的要求。本文也将从福利多元主义的视角切入，为完善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独生子女养老模式提供参考建议。

2.2.3 社会认知理论

社会认知论结合了社会心理学与认知心理学两方面的内容，源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并于 90 年代得到迅速发展。作为一种新的行为理论，社会认知理论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探讨我们人在认知过程中会受到那些社会学方面因素的影响（老人由于自身条件不同对养老的认知也不同），以及这些因素怎样影响我们行为的过程（对养老认知的不同促使老人选择不同的养老方式），因此，受到传统观念与现实条件的双重制约，老年人根据自身条件与环境变化会选择不同的养老方式。

在此之前，传统的行为理论有个体决定论和环境决定论，它们强调个人认知对行为的影响和外在环境对行为的影响是互不干联、单独分开的。社会认知理论整合了二者，提出了相互决定论，其核心代表是由美国心理学家班杜拉(Bandura)于 1986 年提出的“三元交互决定论”：一个人的认知因素、行为因素和环境因素是相互作用的，并构成一个辩证的完善的统一体系^[53]。即班杜拉认为人类行动是个人、行为和社会环境三种因素互动的结果。在社会环境中，人们的认知活动和他们的行为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人们的行为会受到个人认知（如期望、观念、情感、态度）与社会环境（如文化氛围、人际关系、政治环境）的影响^[54]。社会认知理论强调内在的认知活动和外界的环境相互决定个人的行为，已经广泛运用到参与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为我们理解老人选择养老方式的选择意愿这一行为提供了一种解释维度，按照该理论，老人选择什么样的方式安度晚年这一行为不仅受限于个人的认知水平，如主观意愿和传统观念，也受到现实条件，如所获资源等外在因素的制约。

首先，个人认知包含自我效能感和结果预期两个基本要素^[55,56]。自我效能是指个人对自己组织和进行某种行为达到预期效果的能力的自我判定^[57]，即个人对自身具备某种工作能力的主观评价，是对自己能力的一种自信程度，评估结果将直接影响个人对行为的选择与坚持^[58]。相关研究表明，自我效能是显著影响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本文认为影响老人养老方式选择行为的自我效能分体现在养老观念、照料意愿和养老规划三个

方面。老人选择养老方式时，首先对养老的认识、可获得照料的难易程度以及未来养老规划的能力等进行预估，进而做出选择。结果期望是指个人对采取某一行动后可获得不同结果的推测，它是与奖励机制相关的，在养老方式的选择中，不同的养老方式将获得不同水平的经济保障、生活照料和情感关怀，结果预期是指老人对自己选择何种养老方式所导致什么样的结果的推测，因此也是影响养老方式的重要因素，老人会综合考虑各种养老模式的可预见风险和可获得的养老服务来做出养老行为决策。

其次，外在环境是个人进行某项活动时所处的环境，社会认知论认为环境会影响一个人的态度和行为方式^[59]。在老人的养老选择行为中，良好的外在环境，如的物质资源、完善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敬老尊老的社会氛围，可成为老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动力来源。外界环境因素体现在老人所处的城乡区域、可获得的外在亲友资源、社会交流等方面。

2.2.4 代际支持理论

家庭是老年人进行社会活动的重要地方，因此家庭代际支持是老人社会支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来源于子女的支持又是代际支持中最重要的部分。代际支持是中国传统孝道文化的传承，是非正式社会支持的重要方式，本文为了研究需要将其单独提出。代际支持的含义为上一代人与下一代人在经济、生活和情感方面的相互给予和回馈^[60]，这种支持被称为家庭养老。代际支持本质上是双向的资源流动，根据流动方向可分为子代支持和亲代支持，既包含子女对父母的支持，也包含父母对子女的帮助，表现为反哺型的家庭代际交换关系。而为了有针对性地分析独生子女对父母的代际支持，本文仅研究子女对老人的单向支持，子女为其父母提供的代际支持不仅包括经济支持、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独生子女的性别特征和居住距离，也是代际支持的一种表现。

关于代际支持行为动机的研究，国外有交换动机^[61]和利他动机^[62]。交换理论主要分析家庭成员之间的照顾、互惠关系以及利益回报。也就是说，作为对父母养育之恩的回报，子女需要在父母年老时提供必要的经济供养、日常照顾和精神关怀等支持。交换动机强调的是互惠和均衡，而利他动机则不同，它更强调家庭成员一方的付出和贡献。该理论认为经营家庭的是一个利他主义者，基于效用最大化去协调家庭成员的利益和资源分配。根据利他主义，为了维持家庭传统的需要，子女将尽最大能力为父母提供无偿的支持。国内有关代际支持的研究有反馈论和责任内化论等^[63]。费孝通的“反馈论”最早给予代际支持清晰的解释，他指出，亲子关系是家庭中的基本关系，是整个家庭的核心，不仅维系家庭的稳定和正常运转，也是社会稳定的基本细胞。亲子关系主要包括两个方

面，即上对下的抚养和下对上赡养；中国这两个方面都包括，称之为中国的代际“反馈模式”，通俗所说的“养儿防老”，清晰地表明养老是养子代的重要功能之一。责任内化论认为受中华儒家文化的深刻影响，关心爱护老人已经成为子女潜在意识和责任，内化成是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64]。

代际支持理论是本文的重要的理论基础，独生子女对其父母的支持力度，是老人考虑是否在子女家养老的关键因素。独生子女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和核心化，影响到家庭代际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在独生子女父母都渴望年老时子女在身边，以获得子女的关怀照顾，享受天伦之乐；但现实生活中随着子女年龄的增长，子女长大后离开父母到外地求学工作，甚至结婚生子，与父母相处的机会越老越少。这种现实的矛盾导致代际支持力度不断减弱。代际支持理论也为本文的政策建议提供了理论指导，要重视子女对父母养老的供养力度，重塑家庭养老地位。

2.3 研究假设

在数据分析和实证研究之前，结合上述文献梳理和基础理论阐述，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提出相关假设。本文认为人口学变量、生活质量变量、养老认知变量和代际支持变量会影响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养老方式的选择。

2.3.1 人口学因素与养老方式选择

一般而言，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受到个体特征影响较大。针对性别与养老方式的联系，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发现。张争艳等（2016）表示女性老年人对与子女同住表现出更强烈的意愿^[65]，但宋宝安（2016）在分析老人对待不同养老方式的态度时发现，男性老人比女性老人更传统，更倾向于家庭养老方式^[66]。在年龄方面，随着年纪的增大，老人的养老需求也逐渐增大，尤其是专业的养老护理照料，因此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也会更高（尚潇滢，2014）^[67]。关于婚姻状况，沈苏燕（2009）表示婚姻状况越不完整越愿意社会养老，以此获得专门的养老照料^[68]。在教育程度上，接受的教育水平越高，对养老方式了解更多，更容易接受多元化的选择。如教育水平高的老人独立养老意识高，对社会养老方式的认可度也提高（郝金磊，2012）^[69]。城乡差异上，程亮（2014）指出老人的养老意愿选择存在城乡显著差异，城市老人更倾向于选择非子女养老^[70]。孙鹃娟（2017）通过实在研究发现，城市老年人比农村老年人选择独立居住或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更高^[71]。根据社会认知理论，老人由于个体认知以及所处城乡环境的差异，会选择不同的养老方式。

基于以上研究成果，本文提出下假设 1：人口学因素会显著影响独生子女父母选择何种养老方式。本研究用 5 个自变量来衡量人口学因素，包括：性别、年龄、配偶状况、文化程度和城乡差异。由此，假设 1 可以扩展出以下 5 个分假设。

假设 1-1：不同性别的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存在显著差异，女性更倾向于子女家养老，男性更倾向于机构等社会养老方式。

假设 1-2：不同年龄的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存在显著差异，年纪越大，独立生活能力受损，更倾向于养老机构，以获得专业照料服务。

假设 1-3：不同婚姻状况的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存在显著差异，有配偶老人倾向于在自己家跟配偶一起养老，丧偶老人倾向于在子女家养老或者去机构养老。

假设 1-4：不同文化程度的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存在显著差异，文化水平高，思想与时俱进，易于适应新事物，而且支付能力较强，因此机构养老和自己家养老的意愿更高。

假设 1-5：不同城乡区域的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存在显著差异，城市老人受现代观念影响，倾向于机构养老，农村老人受传统观念浓厚，子女家养老意愿强。

2.3.2 生活质量因素与养老方式选择

老人的自理能力、生活状态、所获得的亲友帮助以及社区参与情况能够反映出老年生活的质量水平。根据马斯洛层次需求理论，健康属于第二层的安全需求，属于较低层次的需求。随着身体功能逐渐退化和患疾病风险增大，老人对专业的护理照料需求也增加。聂爱霞等（2011）的实证研究结果显示，老人在预期到自己能够自理生活时，独居的意愿最强烈；但如果预期到不能自理生活时，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和与子女同居的意愿明显提高^[72]。周晓蒙等（2018）表示失能老人的居留意愿主要受失能程度的影响，他们与子女同住或希望子女居住在附近的意愿强烈^[73]。在亲人支持方面，家庭成员给予老人情感方面的关心越多，他们选择家庭养老的意愿也就越高（谭涛，2012）^[74]。社会参与和交流属于较高层次需求，积极老龄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社会参与，它是老年人的基本需求和权利，我们要承认老人参与社区给个人、家庭和社会所带来的价值（邬沧萍，2016）。参加社会活动，有利于充实老年生活，扩大社交圈，在与人交流分享过程中收获快乐，提升老人的社会存在感，让他们在退休后还能体会到自身的价值，如社区志愿活动、老年广场舞等社交活动可以使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显著提高（刘西国，2016）^[75]。

不可否认，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够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老人在与朋友交流分享过程中收获快乐，相应的生活状态就越满意，对于社会养老方式更易于接受。

综上，提出假设 2：生活质量因素会显著影响独生子女父母选择何种养老方式。本研究用 5 个自变量来衡量生活质量因素，包括：自理能力、生活状态、亲人支持、社交程度、社区参与。由此，假设 2 可以扩展出以下 5 个分假设。

假设 2-1：自理能力会显著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自理能力受损的老年人，希望获得子女在生活上提供的照料，因此在子女家养老的意愿高，自理能力完好老人更倾向于自己家养老或者机构养老。

假设 2-2：生活状态会显著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对生活现状满意的老人心态积极向上，容易接受新型的机构养老方式。

假设 2-3：亲人支持状况会显著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经常获得家庭成员帮助的老年更青睐于选择子女家养老。

假设 2-4：社交程度会显著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朋友越多，人际圈越活越的老人倾向于机构养老，很少交际的老人选择自己养老方式。

假设 2-5：社区参与情况会显著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经常参与社区活动的老人独立性较强，自己养老意愿高。

2.3.3 养老认知因素与养老方式选择

老年人的养老认知体现在对养老观念、照料意愿、对养老方式的了解和养老规划的不同认识，根据社会认知理论，不同的养老认知水平会影响老人选择不同的养老方式。首先，养老观念体现为对老年人和养老的认识、养老主体认知以及养老内容与养老方式的选择（朱海龙，2015）^[76]，养老观念不同会促使老人选择不同的养老方式。左冬梅等（2011）研究发现，受传统孝文化影响，很少农村老人会选择去养老院养老^[77]。“养儿防老”观念浓厚的老人，对子女越依赖，相应的家庭养老的愿望更强烈，因而不愿意入住养老院（李彦博，2009；尚潇滢，2014）^[78]。其次，老人对照料提供主体的需求不同，也会做出不同的养老选择，希望照料需求为子女的选择子女养老方式。纪竞垚（2019）研究发现家庭提供的照料会减低老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79]。此外，增进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了解，有助于老年人选择养老方式，例如张化楠（2015）指出农村老年人对社区养老服务模式越了解，越有利于提高社区养老认可度，提供社区养老的可能性^[80]。张瑞玲（2015）认为老年人对养老机构的知晓程度与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成正比关系^[81]。

最后，养老规划是老人为满足未来养老需求所做的一种思考安排，通过提前认识养老风险并进行管理，进而做出理性的养老行为选择。据 2018 年一项关于我国养老准备的调查报告显示，调查对象中 22% 的人从来没有规划过退休安排，69% 的人有过但未做出具体计划，可见大多数人对养老的规划意识尚不足^[82]。

据此，提出假设 3：养老认知因素与养老方式选择存在显著差异。本文用 5 个自变量来衡量养老认知因素，包括：养老观念、照料意愿、对养老院的了解程度、养老规划。由此，假设 3 可以扩展出以下 4 个分假设。

假设 3-1：不同养老观念的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养儿防老”观念根深蒂固的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在子女家养老，养老观念与时俱进的老年人更有可能选择自家养老和机构养老。

假设 3-2：不同照料意愿的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存在显著差异，对子女照料需求强烈的老人倾向于选择子女家养老，对社会照料需求强烈的老人选择机构养老方式。

假设 3-3：是否了解养老院会显著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对养老院的了解程度越全面，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也高。

假设 3-4：是否规划好养老计划会显著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提前做好养老计划的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会选择自我或者其他更有保障的养老方式。

2.3.4 代际支持因素与养老方式选择

根据代际支持理论，子女作为父母老年生活的重要支撑，他们的照料和陪伴会直接影响其父母晚年的生活质量。不同于多子女家庭，由于独生子女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独生子女的代际支持更为直接地影响其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研究发现，独生子女家庭老人的养老选择受到子女支持力度、性别特征以及居住距离等因素影响。子女给予父母的家务照料和经济资助支持会提高老人家庭养老的意愿，从而降低对社区养老服务的需求（伍海霞，2017）^[83]。在交流沟通上，与子女的日常见面频率可以反映出代际间的情感关系，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地理空间的阻隔和价值观的不同，子女与父母之间的联系逐渐减少，使得老人对子女的照料需求更加渴望。研究发现，独生子女增加对父母日常照料和沟通陪伴，可以降低父母对子女的养老依赖，获得子女精神关怀的老人自我养老意愿更强（封铁英，2019）^[84]。子女性别方面，有学者通过研究发现儿子更有可能与年迈的父母一起生活，女儿不太可能与父母同住，或者经济赡养父母^[85]。子女居住距离方面，王学义发现（2013）子女在省外就业的人选择机构养老的可能性也较高^[86]。

基于以上研究发现, 本文提出假设 4: 代际支持会显著影响独生子女父母何种养老方式的选择。本研究用 5 个自变量来衡量代际支持因素, 包括: 经济支持、见面频率、子女性别、子女距离。由此, 假设 4 可以扩展出以下 4 个分假设。

假设 4-1: 是否得到子女经济支持会显著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 得到子女经济资助的老人倾向于选择子女养老方式。

假设 4-2: 与子女见面频率会显著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 与子女见面次数少的老人更渴望在子女家养老。

假设 4-3: 不同子女性别对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存在显著差异, 受养儿防老观念影响, 有女儿的老人倾向于机构养老。

假设 4-4: 子女居住距离对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存在显著差异, 有子女居住在附近的老年人子女家养老意愿高, 子女远在异地的老年人更多选择自家养老或机构养老。

2.4 数据来源

本文的数据来自中国人民大学组织的全国性、连续性的大型社会调查项目——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China Longitudinal Aging Social Survey, CLASS), 该调查以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为调查对象, 样本规模大、质量高, 保证了本研究的数据基础。2014 年 CLASS 调查主要采用分层多阶段的概率抽样方法, 范围覆盖全国 134 个县(区)、462 个村(居委会), 总共收集到 11511 份有关老年人的有效数据。该问卷涵盖了老年人的基础信息、身体健康和有关服务、社会经济水平、老年规划与社会支持、养老认知和老化态度、家庭与子女等全面内容。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是独生子女家庭的老年人, 因此把多子女家庭和无子女家庭的数据去掉, 只留下有一个子女的老人的数据, 符合条件的有效数据共有 1685 个。本文样本源于全国抽样数据, 因此所得结论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2.5 变量操作

2.5.1 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 采用养老地点选择来定义, 对应 2014 年 CLASS 问卷中的问题 D6“今后您打算主要在哪里养老?”回答有六个选项, 即“自己家”、“子女家”、“社区的日托站或托老所”、“养老院”、“其他”和“无法说明”。根据选项特征, 本文将养老方式划分为三种类型, 将选自己家养老定义为自家养老方式, 赋值 1; 将选子女家养老定义为子女家养老方式, 赋值 2; 将社区的日托站或托老所和

养老院合并定义为机构养老方式，赋值 3，将其他和无法说明项设置为缺失值。因此，被解释变量养老方式，分别有自家养老、子女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三种取值，并以自己家养老为参照方案。

2.5.2 解释变量

本研究将从人口学特征、养老认知、生活质量和代际支持四个维度解释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各解释变量的具体操作如下：

人口学变量有性别、年龄、配偶状况、教育水平、城乡区域。配偶状况根据问卷中问题“您目前的婚姻状况是”划分为“有配偶”和“无配偶”两项。教育程度根据问卷中问题“您的文化程度是”划分为“小学及以下”、“中学水平”、“大专及以上”。城乡类型根据问卷问题“您的户口属于？”整理而得，将选项“农业户口”设置为“农村”，其他选项设置为“城镇”。

生活质量变量主要有自理能力、生活状态、亲人帮助、朋友支持和社区参与。自理能力根据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指标来衡量，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主要表现在穿衣服、洗澡、吃饭、上厕所、上下床、室内走动等六个方面是否能够独立完成的能力，根据问卷中对应六个问题整合而成，如果老人能独立完成这六项活动的则定义为“自理能力完好”，如果至少有一项活动自己仅能完成部分或者完全需要别人帮助来完成的则定义为“自理能力受损”，分别赋值为 1 和 0。生活状态根据问卷问题“总的来说，您对您目前的生活感到满意吗”整理而得，将比较不满意和很不满意定义为“不满意”，将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满意定义为“满意”，分别赋值为 0 和 1。亲人帮助来源问卷中“当您需要时，有几个家人/亲戚可以给您提供帮助？”，将选项 0~2 个设置为“很少”、3~4 个设置为“一般”、5 个以上设置为“很多”，依次赋值 1、2、3。老人的情感需求不仅包括亲情沟通，也包含对朋友聊天倾诉的渴望，朋友支持表现为问卷中“您能和几个朋友放心地谈您的私事？”，将选项 0~2 个设置为“很少”、3~4 个设置为“一般”、5 个以上设置为“很多”，依次赋值 1、2、3；社区参与情况来源于问题“近三年您是否参加过本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投票选举”，回答有“是”和“否”两个选项，分别赋值 1 和 0。

养老认知变量可以操作为养老观念、照料意愿、对养老院的了解程度和养老规划。养老观念社会文化的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也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化而发展。传统社会主要表现为家庭养老观念，现代社会主要表现为社会化养老观念，社会转型期主要表现为传统养老观念过渡到社会化养老观念。养老观念根据对问卷中问题“俗话说：

‘养儿（子）防老。’您同意这个观点吗”的回答来测量，将选择“同意”看成“传统养老观念”，将选择“看情况而定”看成“过渡型养老观念”，将选择“不同意”看成“现代型养老观念”，分别赋值为 1、2、3。照料意愿来源问卷中问题“您认为老年人的照料应该主要由谁承担”，回答有“社会”“子女”“自己或配偶”“多元”四个选项，分别赋值为 1、2、3、4。养老规划根据“您是否为以后的养老做以下规划和安排”整理而得，有“是”和“否”两个选项，分别赋值 1 和 0。对养老院的了解程度对应问卷中“您了解养老院吗”，回答有“不了解”、“有些了解”和“了解”三个选项，分别赋值为 1、2、3。

代际支持变量主要包括子女资助、子女见面、子女性别和子女距离。子女资助根据问题“您最主要的生活来源是”整理而得，将选择“子女的资助”视为获得子女的资助，其他选项视为未得到子女的资助，分别赋值为 1 和 0；与子女见面评率来源问卷问题“过去 12 个月，您与这个子女多久见一次面？”将“一年几次”和“几乎没有”设置为“很少”，将“每月至少一次”设置为“一般”，将“几乎天天”和“每周至少一次”设置为“很多”，分别赋值为 1、2 和 3。子女性别主要是为了考察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选择是否受子女性别的影响；子女距离根据问卷问题“这个子女现在常住地在哪里？”将选项“本村/居委会”、“本街道/乡（镇）”和“本区/县”设置为附近，将“本市其他区/县”、“本省其他市”和“外省”和“境外”设置为外地，分别赋值为 1 和 0。因变量和自变量的选取和赋值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各变量的释义与赋值

变量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赋值
被解释变量	养老方式	在哪里养老
		自己家养老=1
		子女家养老=2
解释变量	人口学因素	机构养老=3
		性别
		女=0，男=1
	生活质量因素	年龄
		60-69 岁=1，70-79 岁=2，80 岁及以上=3
		配偶状况
		有配偶=0，无配偶=1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1，中学水平=2，大专及以上=3
		城乡差异
		农村=0，城市=1
		自理能力
自理能力受损=0，自理能力完好=1		
养老认知因素	生活状态	
	不满意=0，满意=1	
	亲人帮助	
	很少=1，一般=2，很多=3	
	朋友交流	
照料意愿	很少=1，一般=2，很多=3	
	社区参与	
	不参与=0，参与=1	
照料意愿	养老观念	
	传统=1，过渡=2，现代=3	
	照料意愿	
	社会=1，子女=2，自己或配偶=3，多元=4	

表 2-1 各变量的释义与赋值（续表）

变量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赋值
	养老院了解程度	不了解=1, 有些了解=2, 了解=3
	养老规划	无=0, 有=1
代际支持因素	子女资助	无=0, 有=1
	子女见面	很少=1, 一般=2, 很多=3
	子女性别	女=0, 男=1
	子女距离	外地=0, 附近=1

2.6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理论基础和研究设计两个方面的内容，搭建本文分析的基本框架。在理论基础部分，首先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养老方式两个概念进行界定，接着梳理了与研究主题相关四个理论，即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福利多元主义理论、社会认知理论和代际支持理论，其中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表现在老人对于生活保障、照料和情感等不同层次的需求，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主要体现在养老服务供给主体的多样性，社会认知论表现为不同的养老认知和外在环境对养老方式的不同选择，而代际支持在独生子女家庭中显得尤为重要，很大程度上决定老人的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在研究设计部分，基于前面的理论分析和现有的研究成果，从人口学特征、生活质量、养老认知和代际支持四个维度提出了影响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方式的研究假设。此外，还介绍本研究的数据来源，以及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的具体设置和赋值，为下文的描述性统计和回归分析奠定基础。

第三章 养老方式选择及影响因素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3.1 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情况

根据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筛选出的独生子女家庭老人样本，通过整理汇总，他们的养老选择情况如表 3-1 所示。在被调查的所有独生子女父母当中，选择自己家养老的频数为 1133，占 76.76%；选择子女家养老的频数为 184，占 12.47%；选择机构养老方式的频数为 159，占 10.77%。

表 3-1 样本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情况

养老方式类型	频数（人）	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自己家养老	1133	76.76	76.76
子女家养老	184	12.47	89.23
机构养老	159	10.77	100.00

数据来源：本表根据 Stata 软件运行结果制成。

选择在自己家养老、子女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三种养老方式的对比情况如图 3-1 所示，可以看出，选择最多的养老方式是自己家养老，占了绝大部分，其次是子女家养老，最后是机构养老，不过选择子女家养老的比例与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相差不大。从这里可以发现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的特征：其一，独生子女父母的独立养老意识增强，这和学者风笑天在研究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转变时的发现相吻合，即独生子女家庭老人逐渐转变“依赖养老”为“独立养老”，从“依靠子女”转变“依靠自己”^[14]；其二，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淡化，说明大部分独生子女父母逐渐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对养老进行自我负责的态度；其三，社会养老意识相对薄弱，大多数老人普遍对机构养老的认可度不高，社会养老服务有待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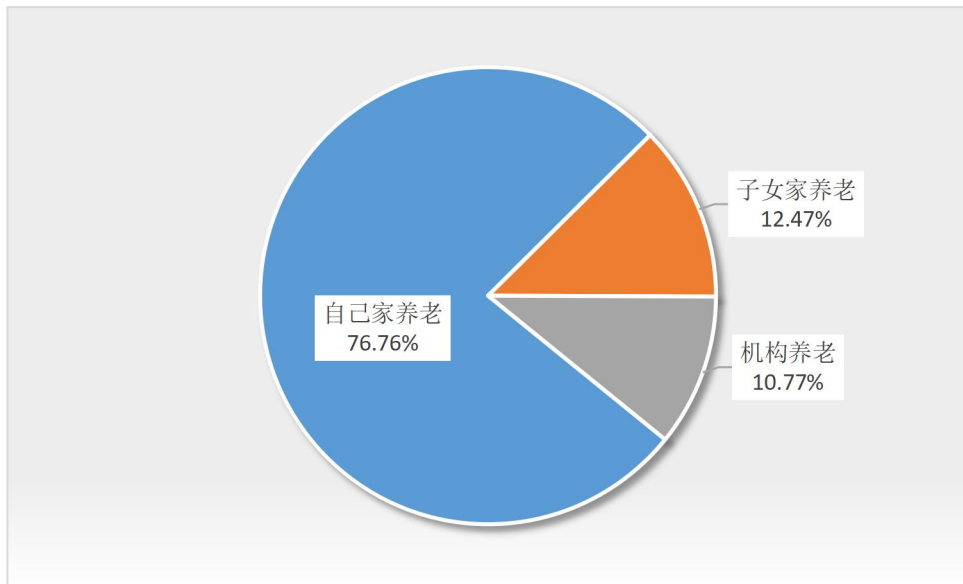


图 3-1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的对比情况

为了进一步了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意愿的特殊性，本文将独生子女家庭与非子女家庭的养老方式选择进行比较，如图 3-2。可以明显看出，一方面，在子女家养老的选择上，非独生子女父母的比例（28.56%）明显高于独生子女父母的比例（12.47%），这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独生子女父母的家庭养老基础相对薄弱，即使老人对家庭养老表现出强烈的渴望，但由于现实条件限制，无法满足在子女家养老的愿望。而另一方面，在自己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选择上，独生子女父母选择自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比例比非独生子女父母的分别高出 6.43%、7.66%，这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更具独立性和社会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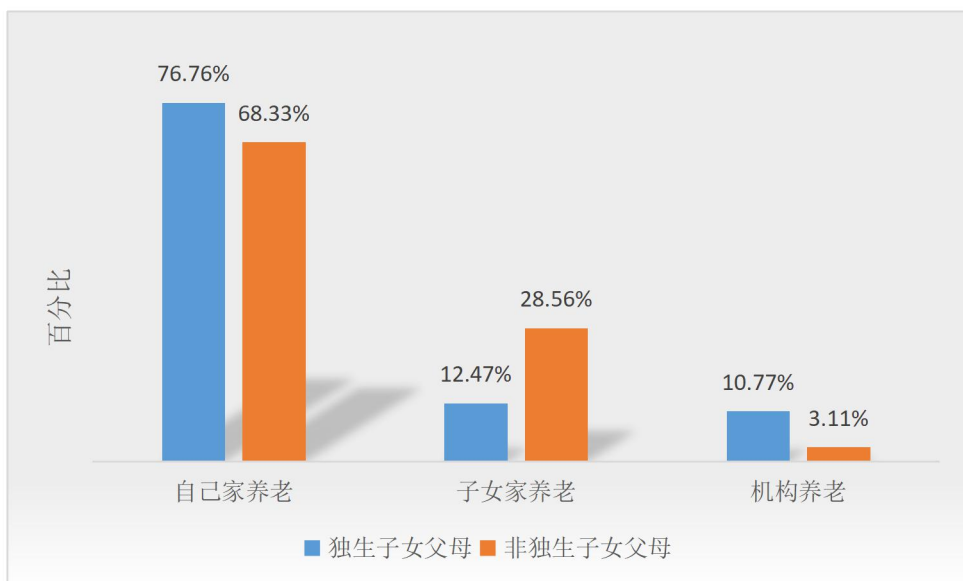


图 3-2 独生子女父母与非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情况对比

3.2 影响因素的描述统计

在展开实证分析之前，需要对选取的独生子女父母样本的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为方便研究，将部分变量设置成虚拟变量，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各解释变量的观测值、均值、标准差以及最值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变量的描述统计

变量类别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观测值
个体特征					
性别	0.44	0.50	0	1	1685
年龄	1.30	0.60	1	3	1685
婚姻状况	0.23	0.42	0	1	1682
教育程度	1.85	0.65	1	3	1685
城乡类型	0.79	0.41	0	1	1685
养老认知因素					
养老观念	1.90	0.89	1	3	1464
养老规划	0.68	0.47	0	1	1682
照料意愿	2.63	1.05	1	4	1599
是否了解养老院	1.70	0.76	1	3	1682
生活质量因素					
自理能力	0.06	0.23	0	1	1685
生活状态	0.25	0.44	0	1	1651
家庭帮助	1.87	0.79	1	3	1669
朋友支持	1.54	0.78	1	3	1654
社区参与	0.55	0.50	0	1	1681
代际支持因素					
子女资助	0.08	0.27	0	1	1685
子女见面	2.60	0.74	1	3	1680
子女性别	0.57	0.49	0	1	1683
子女距离	0.49	0.50	0	1	1678

数据来源：根据 Stata 运行结果制成。

对独生子女父母具体人口学特征、生活质量状况、养老认知水平以及代际支持情况的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3.2.1 人口学特征

(1) 性别与年龄

独生子女父母在性别方面，女性人数为 822 人，比重为 55.69%，男性为 654 人，比重为 44.31%，女性人数比男性的多，这可能与女性的寿命比男性的高有关。在这些老人当中，年龄在 60-69 岁阶段的老人有 1142 人，占比最大，为 77.37%；70-79 岁年龄阶段和 80 岁年龄阶段的老年人数量很小，分别为 231 和 103，占比依次为 15.56%和 6.98%。说明样本中独生子女家庭的低龄老人占多数，高龄老人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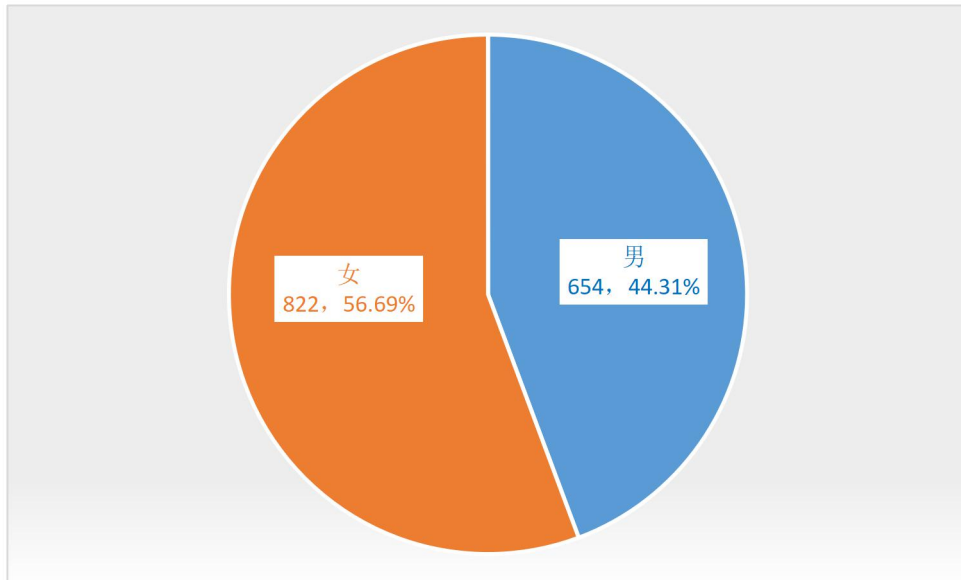


图 3-3 样本的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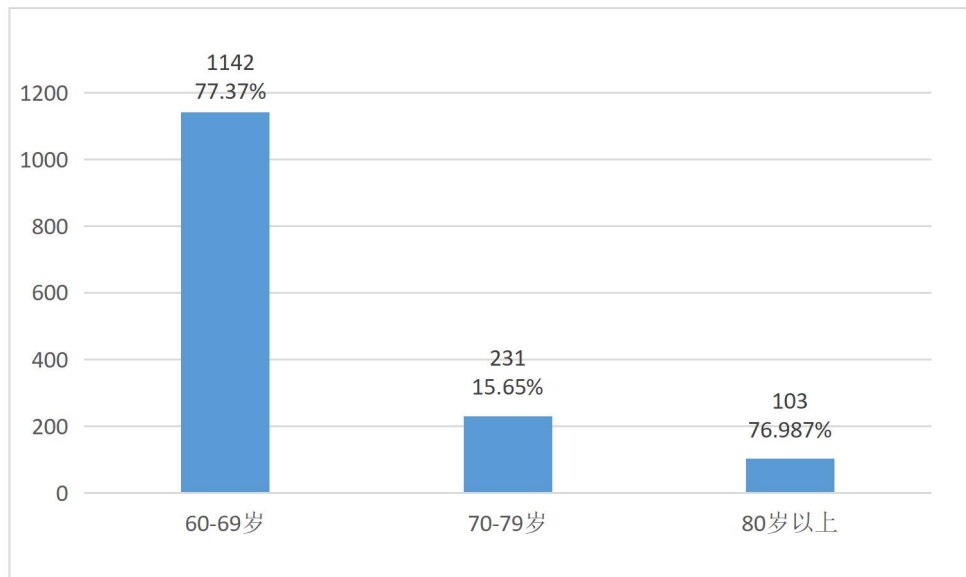


图 3-4 样本的年龄分布

(2) 配偶状况与城乡分布

从婚姻状况来看，有配偶的老人有 1129 人（76.54%），无配偶的老人有 346 人（23.46%），说明样本中绝大多数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都有配偶，这也为选择与配偶一起养老的自家养老方式创造一定的条件。在城乡分布方面，城市独生子女父母数量远远

超过农村，城市的为 1149 人（77.85%），农村的为 327 人（22.15%），这也侧面反映了计划生育政策实施效果的城乡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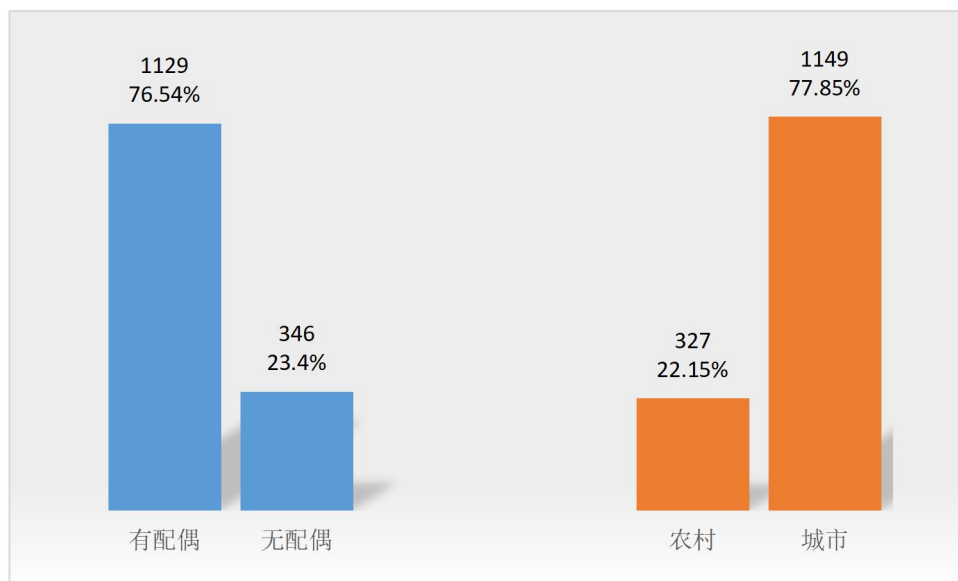


图 3-5 样本的配偶状况与城乡分布

(4) 教育水平

在教育程度中，文化为中学水平的人数最多，为 789 人（54.07%）；其次是小学以下水平，为 459 人（31.10%）；大专以上人数最少，为 219 人（14.84%）。总体上样本中独生子女父母的文化水平不是很高，这主要是因为这个年龄段的老年人大都是在 1920 年到 1950 年这段时期出生，所以受教育水平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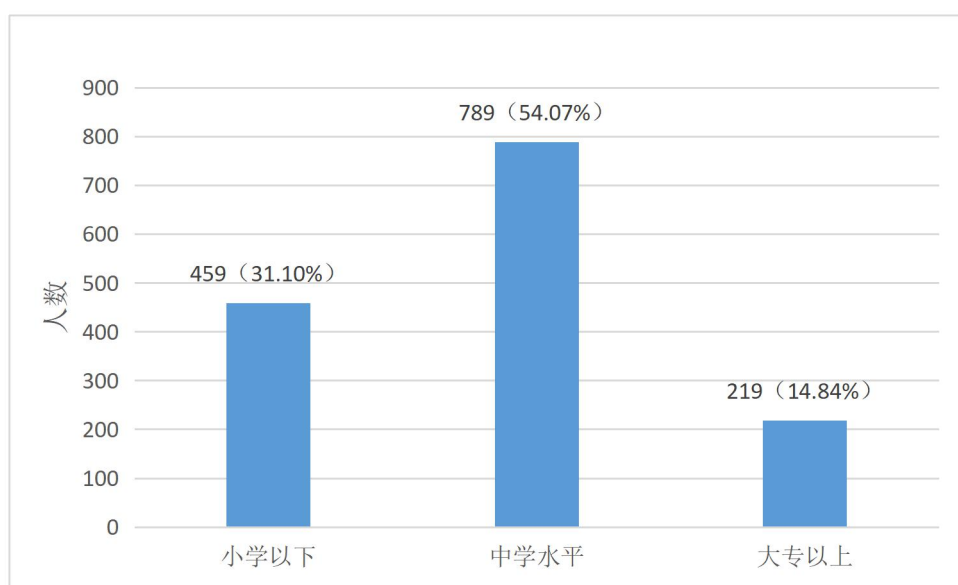


图 3-6 样本的教育程度

3.2.2 生活质量变量

(1) 自理能力和生活状态

自理能力完好的老人占有 1392 人，占比为 94.31%，自理能力受损的老人仅为 84 人（5.69%），总体而言，绝大多数老人生活自理能力都良好，这可能跟样本低龄老人占多数有关。在生活状态方面，对生活不满意度的独生子女父母占多数，占比为 75.32%，对生活满意度的老人仅为 24.68%，说明大部分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生活状态不容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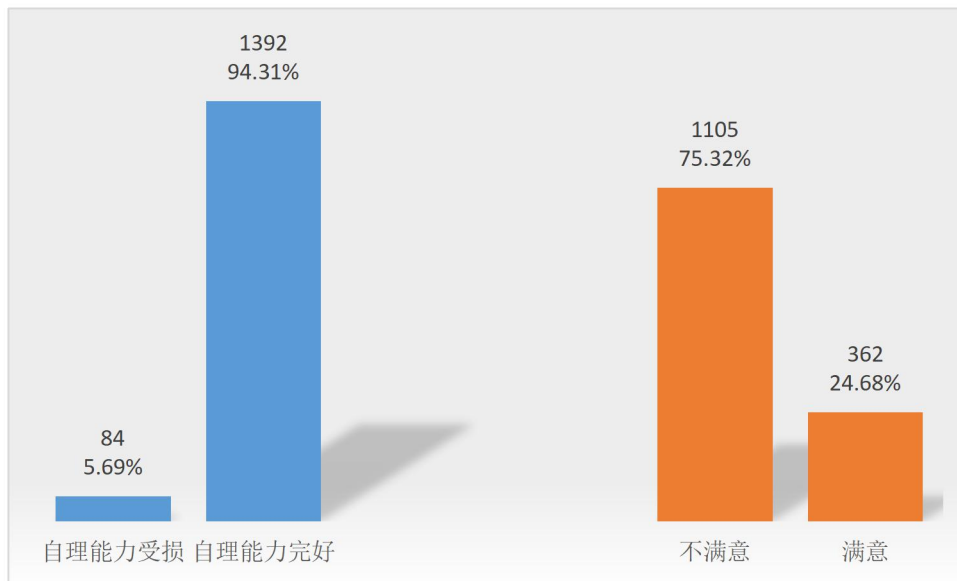


图 3-7 样本的自理能力情况和生活状态

(2) 获得亲人帮助与社区参与情况

从家庭资源来看，很少有亲人帮助的频数为 653，占比为 39.13%，亲人帮助为一般的频数为 576，占比为 34.51%，亲人帮助为很多的频数为 440，占比为 26.36%，说明大部分的老人都能得到家庭成员的帮助。社会参与情况，愿意参与社区管理的老人有 819 人，占比为 55.64%，不愿参与的老人有 653 人，占比为 44.36%，这说明更多的老人愿意参与到所在社区事务的管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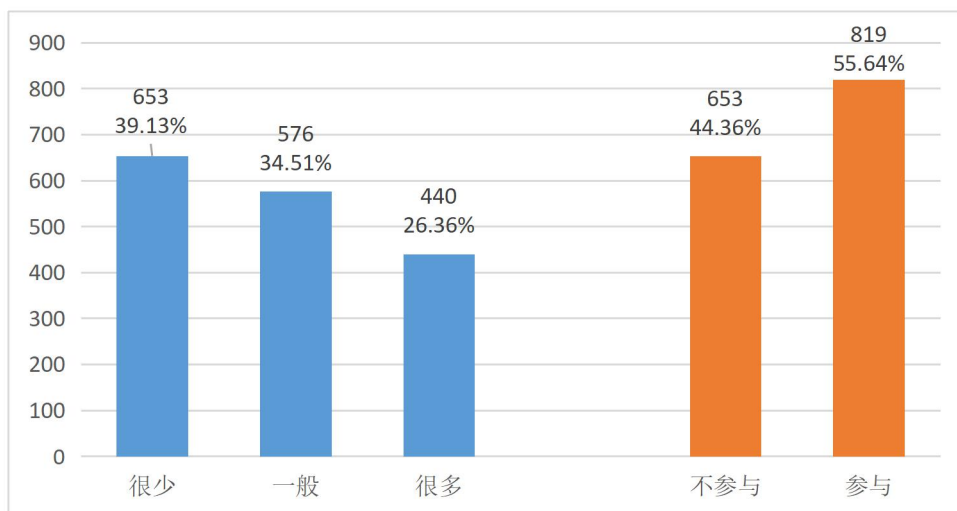


图 3-8 样本的亲人帮助与社区参与情况

(3) 社交情况

社交方面，独生子女家庭老人的聊天交流状况总体不乐观。有很多朋友可以聊天倾诉的老人有 252 人，仅占 17.21%；拥有一般多朋友可聊天的老人有 281 人，占比 19.19%；而很少有朋友可以聊天的老人有 931 人，占比高达 63.59%，这说明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大部分都是非常孤独的，需要重点关注老人的情感和社交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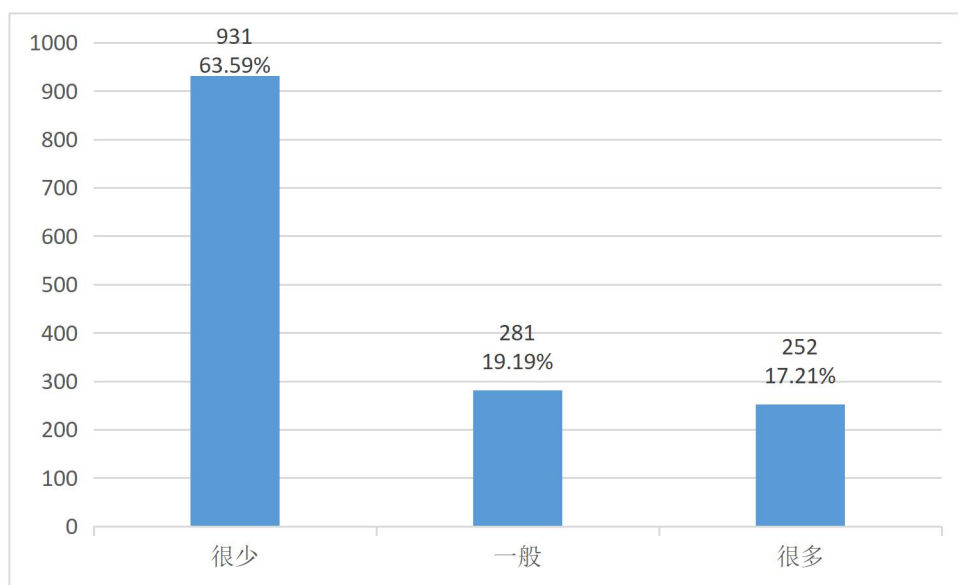


图 3-9 样本的社交情况

3.2.3 养老认知变量

(1) 养老观念

独生子女父母对“养儿防老”这一传统观念的认识跟非独生子女父母不一样，他们受现代观念影响较大，思想观念转变较快，养老观念更加多元化。样本中，传统型养老

观念频数为 259，占比最少，为 19.89%；现代型养老观念频数为 446，占比为 34.25%；介于传统养老观念和现代养老观念的过渡型养老观念的老人频数为 597，占比最大，为 4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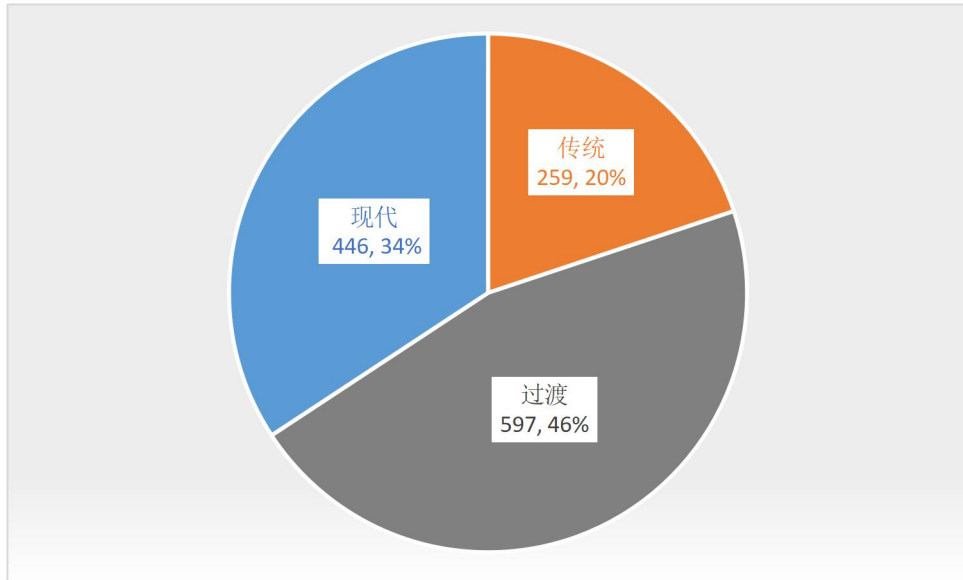


图 3-10 样本的养老观念

(2) 养老规划情况与养老院了解程度

在样本中，有明确的养老规划的老人有 994 人，占比为 67.48%，没有养老规划的老人有 479 人，占比为 32.52%，说明绝大多数的独生子女父母都做好晚年的养老规划。在对养老院的了解程度方面，认识程度为不了解、了解一些和了解的比例依次为 48.34%、33.23%、18.43%，说明对还是有近半数的老人对养老院的具体情况还不了解，缺乏对养老院的认识，谁造成对机构养老的认可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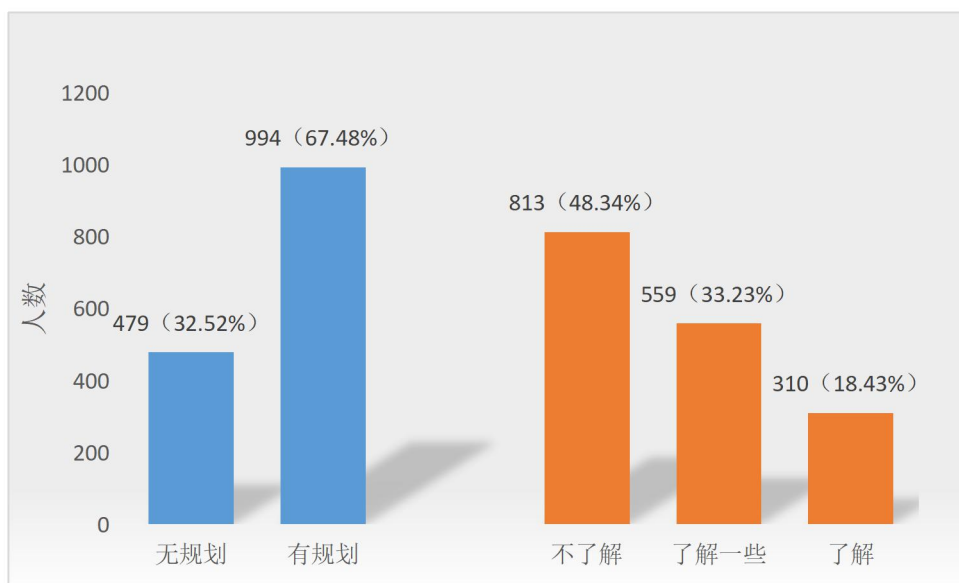


图 3-11 样本的养老规划情况与养老院了解程度

(3) 照料意愿

独生子女父母在照料需求的选择意愿方面，逐渐呈现多方共担的趋势。选择子女照料的老人最多，为 435（30.33%）；选择自我照料和多元照料的人数很接近，分别为 389（27.13%）和 377（26.29%）；选择社会照料的老人最少，为 233（16.25%）。这反映出了传统的子女照料模式仍是目前大多数独生子女父母的期待，但希望由政府、子女和自我三方共同提供的多元照料和社会照料也占相当分量，说明发展社会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以满足独生子女父母的照料需求已是当务之急。

表 3-3 独生子女父母的照料意愿情况

照料需求模式	频数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子女	435	30.33%	30.33%
自己或配偶	389	27.13%	57.46%
多元	377	26.29%	83.75%
社会	233	16.25%	100%

数据来源：本表根据 Stata 软件运行结果制成。

3.2.4 代际支持变量

(1) 子女经济资助情况

在代际支持中，得到子女经济资助的老人仅有 124 人，占比为 8.4%，而无子女经济资助的老人频数为 1352，占比高达 91.60%，这说明独生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力度很小，在这种情况下，独生子女父母可能会更多的转向依靠自己或配偶养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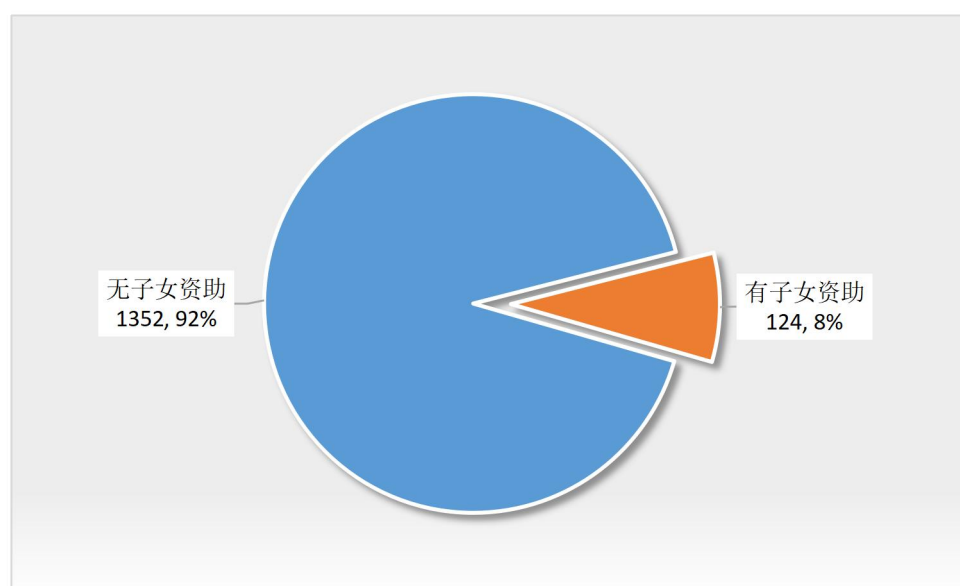


图 3-12 独生子女父母获得子女经济资助情况

(2) 与子女见面程度

代际支持中的情感支持主要体现在与子女见面交流中，图 3-13 显示，老人与子女见面次数为很多的频数为 1096，占 74.51%；见面次数为一般的频数为 149，占 10.13%；见面次数为很少的频数为 226，占 15.36%。这说明绝大多数的老人与子女的相处机会还是比较多的，获得子女的日常陪伴和情感交流，老人获得的情感支持力度比经济支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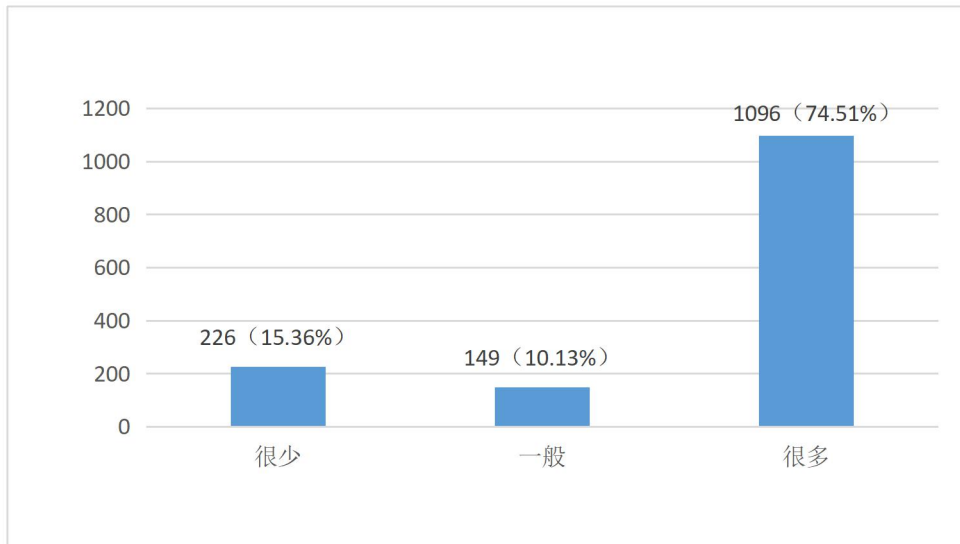


图 3-13 样本的与子女见面程度

(3) 子女性别与子女居住距离情况

在子女性别中，男性频数为 850(57.63%)，女性频数为 625(42.37%)，总体子女性别为男性的比女性多一些，这跟传统的重男轻女观念和养儿防老意识有一定关系。在子女居住距离方面，子女在附近和在外地的占比大约各占一半，分别为 49.05%和 5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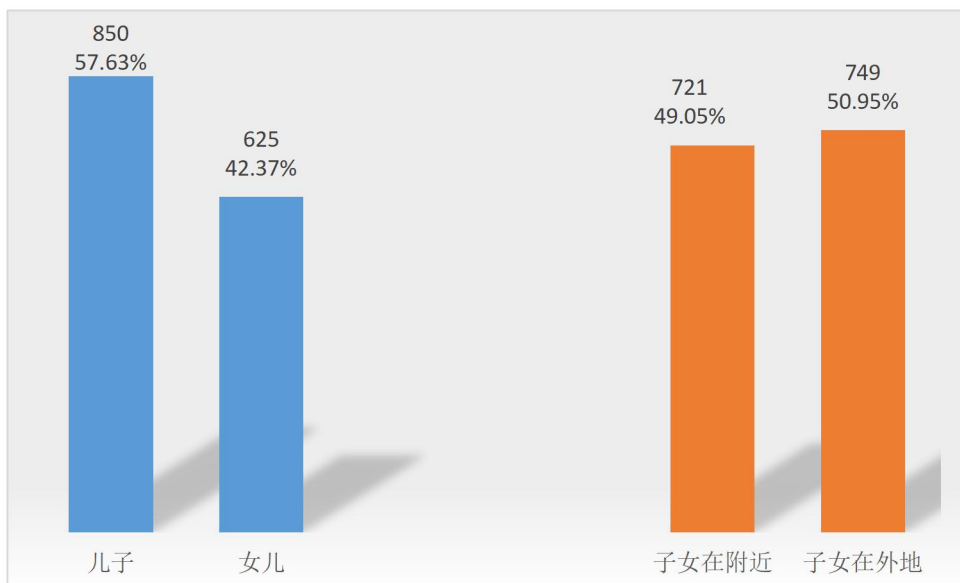


图 3-14 样本的子女性别与子女居住距离情况

3.3 养老方式与影响因素的交互分析

很多因素跟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选择显著相关，为了比较不同个体的老人在养老方式选择方面究竟存在多大差异，在进行回归之前，首先将包括人口学特征、生活质量状况、养老认知差异以及代际支持力度四个维度的自变量和因变量养老方式进行交互分析，通过卡方检验分析二者之间的关联度，进而为下一章的无序多分类回归奠定基础。如果 p 值小于 5%，说明该因素与养老方式的选择显著相关；如果 p 值大于 5%，则说明该因素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无影响或影响不显著。

3.3.1 人口学特征与养老方式

表 3-4 显示，性别、年龄、配偶状态、教育和城乡因素的 p 值均小于 0.05，说明人口学特征与独生子女父母的对养老方式选择显著相关。在性别差异上，女性选择则自己家养老的比例高于男性，但在机构养老和子女家养老的选择上，男性占比高于女性。年龄越大，更倾向于选择子女家养老，相应的自己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意愿减弱，尤其是机构养老，仅有 4 位老人选择，占比为 3.88%。从婚姻状况来看，配偶在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没有配偶直接影响其中一方的日常生活需要以及精神状态。有配偶的独生子女父母更倾向于自己家养老，其比例高出无配偶老人的 18.33%。同时，有配偶的老人子女家养老的比例大大降低，在所有有配偶的老人中，有 8.41% 的老人选择子女家养老，而在无配偶老人中，这一比例扩大到 25.72%。文化水平差异首先反应在养老观念上，进而影响老人做出养老选择。在教育水平上，养老方式的选择总体上以自己家养老为主，此外，不同的教育程度在机构养老和子女家养老之间呈现出不同的倾向。小学文化水平的老人在子女家养老的选择占比上高达 23.97%，而机构养老的选择占比只有 4.14%。同时，具有中学文化水平以上的人中，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明显提高，而选择子女家养老的比例明显降低，尤其是大专文化水平以上，选择子女家养老的仅有 8 人，占比 4.11%。城乡差异上，无论是城市老人还是农村老人，选择自家养老方式比例最高，但在子女养老的选择上，农村老人的占比远高于城市老人；在机构养老的选择上，城市老人的占比远高于农村老人。这说明了城乡因素显著影响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

表 3-4 人口学因素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交互分析

人口学因素	养老方式选择						χ^2 值	p 值
	自己家养老		子女家养老		机构养老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性别(N=1476)								
男	459	70.18	107	16.36	88	13.46	28.758	0.000
女	674	82.00	77	9.37	71	8.64		
年龄(N=1476)								
60-69 岁	886	77.58	116	10.16	140	12.26	42.948	0.000
70-79 岁	178	77.06	38	16.45	15	6.49		
80 岁以上	69	66.99	30	29.13	4	3.88		
配偶状况(N=1475)								
有配偶	915	81.05	95	8.41	119	10.54	75.447	0.000
无配偶	217	62.72	89	25.72	40	11.56		
教育水平(N=1476)								
小学以下	330	71.90	110	23.97	19	4.14	102.547	0.000
中学水平	625	78.32	65	8.15	108	13.53		
大专以上	178	81.28	9	4.11	32	14.61		
城乡差异(N=1476)								
农村	228	69.72	91	27.83	8	2.45	109.268	0.000
城市	905	78.76	93	8.09	151	13.14		

数据来源：本表根据 Stata 软件运行结果制成。

3.3.2 生活质量与养老方式

通过生活质量变量与养老方式的交互分析发现，生活满意度和亲人帮助这两个因素的 p 值大于 0.05，对养老方式影响没有显著影响，失能状况、社区参与和社会交往的 p 值都小于 0.05，说明整体上生活质量变量与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方式选择有较大的关联性。首先，自理能力可以间接表明老人对专门养老照料的需求程度，自理能力完好的老人选择自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可能性更高，而自理能力受损的老人选择子女家养老则更高，这可能由于自理能力不好，对子女的依懒性越大。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在自理能力完好的老人中，选择自家养老的比例仍达到 73.81%，这也说明了独生子女父母生活对自己生活尽量不依赖别人的诉求。其次，社会参与情况，愿意参与所在社区事务管理的老人，管理意识强，因而他们选择自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意愿高，其占比不参与的老人

高于 4 个百分点；而不参与社区事务管理的老人可能对子女的依赖较大，因此他们更倾向于子女家养老，其占比参与的老人高于 5 个百分点。最后，社交方面，可倾诉的朋友少，老人对子女的交流需求就相对较大，因而选择子女家养老的比例较高，而拥有较多朋友交流的老人更易于接受对机构养老的认可，其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高于很少有朋友交流的老人。

表 3-5 生活质量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交互分析

生活质量	养老方式						值 χ^2	p 值
	自己家养老		子女家养老		机构养老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自理能力(N=1476)								
受损	62	73.81	17	20.24	5	5.95	6.338	0.042
完好	1071	76.94	167	12.00	154	11.06		
生活状态(N=1467)								
不满意	857	77.56	138	12.49	110	9.95	2.619	0.270
满意	271	74.86	44	12.15	47	12.98		
亲人帮助(N=1464)								
很少	452	40.14	57	31.15	63	31.15	5.530	0.063
一般	378	33.57	77	42.08	57	36.77		
很多	296	26.29	49	26.78	35	22.58		
朋友交流(N=1464)								
很少	731	78.52	116	12.46	84	9.02	9.817	0.044
一般	203	72.24	38	13.52	40	14.23		
很多	189	75.00	28	11.11	35	13.89		
社区参与(N=1472)								
不参与	489	74.89	107	16.39	57	8.73	19.114	0.000
参与	641	78.27	77	9.40	101	12.33		

数据来源：本表根据 Stata 软件运行结果制成。

3.3.3 养老认知与养老方式

由表 3-6 分析表明，养老认知指标下的养老观念、养老规划、对养老院的了解程度以及照料意愿的 p 值都等于 0.000，说明这些因素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影响显著。首先，在养老观念方面，具有传统型养老观念的老人选择子家女的比例远高于另外两种观念的老人，而过渡型和现代型养老观念的老人在机构养老的选择比例上明显高于传统型养老观念的老人。其次，关于养老规划，如果老人对自己晚年的养老有一个清

醒的认识,在规划明晰的前提下,他们会优先考虑选择子女家养老方式,其比例远高于没有养老规划的老人,而只有在没有规划的情况下,他们才会考虑机构养老,其比例高于子女家养老方式,可见家庭养老依然是大多数老人的首要选择。再者,在养老方式认识程度方面,对养老院有一定了解的老人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而不了解的老人选择自己家养老和子女家养老的意愿相对较高,对养老院情况越了解,相应的接受度越高,则社区养老的可能性就越大。最后,在照料需求的选择上,希望社会提供照料的老人倾向于选择结果养老方式,希望子女提供照料的老人倾向于选择子女家养老方式,希望自己或配偶提供照料的老人选择自己家养老方式的比例最高,而希望多元提供照料的老人在三种养老方式的选择差距较小。

表 3-6 养老认知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交互分析

养老认知	养老方式						值 χ^2	p 值
	自己家养老		子女家养老		机构养老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养老观念(N=1302)								
传统	470	78.73	95	15.91	32	5.36	70.650	0.000
过渡	207	79.92	19	7.34	33	12.74		
现代	343	76.91	22	4.93	81	18.16		
养老规划(N=1473)								
无	371	77.45	30	6.26	78	16.28	41.912	0.000
有	759	76.36	154	15.49	81	8.15		
养老院(N=1474)								
不了解	576	50.88	95	51.91	50	31.45	27.166	0.000
了解一些	371	32.77	48	26.23	67	42.14		
了解	185	16.34	40	21.86	42	26.42		
照料需求(N=1434)								
社会	158	67.81	14	6.01	61	26.18	230.088	0.000
子女	298	68.51	125	28.74	12	2.76		
自己或配偶	348	89.46	12	3.08	29	7.46		
多元	291	77.19	31	8.22	55	14.59		

数据来源: 本表根据 Stata 软件运行结果制成。

3.3.4 代际支持与养老方式

从表 3-7 可以看出,除了与子女见面变量的 p 值为 0.451,其余变量的 p 值均小于

0.05, 说明除与子女见面一项外, 代际支持变量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显著相关性。是否获得子女的援助与养老方式学者密切相关: 一方面, 有子女资助的老人子女养老的意愿高, 其占比为 50.00%, 选择机构养老比例明显降低, 仅有 1 人; 另一方面, 无子女资助的老人倾向于选择自己家养老和机构养老, 自己家养老占比为 79.29%, 远高于有子女资助老人的 49.19%, 选择子女家养老的比例仅为 9.02%。子女性别差异方面, 子女为男性的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子女家养老的意愿更高, 而子女为女性独生子女父母则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方式。从这可以看出老人仍希望依靠儿子养老, 对“养儿防老”虽不完全依赖但十分渴望。子女居住距离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可能在于子女居住地的远近决定了子女照顾老人的便利性。如果有子女居住在附近, 在老人需要帮助时能及时提供帮助, 方便照顾, 因此老人选择子女家养老的比例大大提高, 达到 17.61%; 而子女远离父母居住, 由于时间和空间的滞后性以及往来成本, 子女在老人急需帮助之时也难尽孝心, 因此老人选择子女家养老的占比低, 仅为 7.61%, 进而转向自己家养老和机构养老。

表 3-7 代际支持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交互分析

代际支持	养老方式						值 χ^2	p 值
	自己家养老		子女家养老		机构养老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子女资助(N=1476)								
无	1072	79.29	122	9.02	158	11.69	178.868	0.000
有	61	49.19	62	50.00	1	0.81		
子女见面(N=1471)								
很少	169	74.78	30	13.27	27	11.95	3.677	0.451
一般	122	81.88	12	8.05	15	10.07		
很多	838	76.46	142	12.96	116	10.58		
子女性别(N=1475)								
男	660	77.65	117	13.76	73	8.59	11.826	0.003
女	472	75.52	67	10.72	86	13.76		
子女距离(N=1470)								
附近	529	73.37	127	17.61	65	9.02	35.416	0.000
外地	599	79.97	57	7.61	93	12.42		

数据来源: 本表根据 Stata 软件运行结果制成。

3.4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对因变量和自变量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首先,根据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进行汇总,结果表明自己家养老比例最高,其次是子女家养老,机构养老比例最低。又通过与非独生子女家庭相比较,发现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独立性特征和社会化趋势更明显,具体表现在独生子女父母的独立养老意识强,对机构养老的接受程度明显高于非独生子女家庭。其次,对各自变量进行详细的描述性统计,以便更好地了解样本的具体情况。此外,将自变量和因变量的交互分析,我们有以下几点主要的发现:

第一,人口学因素卡方检验结果显著,与养老方式的选择高度相关。女性在自己家养老的意愿更高,男性选择养老院和依靠子女养老的意愿强于女性。年龄越大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越低。有配偶的独生子女父母选择自己家养老的意愿高。文化水平低的老人更愿意依靠子女养老,文化水平高的老人自我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意愿高。从城乡差异来看,城市的独生子女父母占绝大数,城市老人对自我养老和机构养老的认可明显高于农村老人。

第二,生活质量因素中的自理能力、社会参与和朋友交流显著影响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自理能力完好的老人倾向自我养老和机构养老,自理能力受损的老人倾向子女家养老。愿意参与到所在社区事务的管理中的老人在自己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意愿高,而不参与的老人依赖于子女养老。独生子女家庭老人的社交状况总体不乐观,可倾诉的朋友少的老人倾向于选择子女家养老,而拥有较多朋友的老人选择机构养老。

第三,养老认知因素与养老方式的选择显著相关。拥有传统型养老观念的老人选择子女家养老意愿高,而过渡型和现代型养老观念的老人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在照料需求中,希望子女提供的老人倾向于子女家养老。绝大多数的独生子女父母都有明确的养老规划,首选子女家养老,只有在没有规划的情况下,才会考虑机构养老。对养老院有一定了解有利于提高老人的认可度,进而接纳机构养老方式,而不了解养老院的老人在自己家养老和子女家养老方面的意愿相对较高。

第四,代际支持因素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在代际支持中,大部分的老人都能得到亲人的帮助,获得到子女资助的老人子女养老的意愿高。与子女的沟通越频繁,老人对子女的依赖相对较弱,倾向于自己家养老。有儿子的老人选择在子女家养老的意愿明显比有女儿的老人的比例高,养儿防老观念影响较大。子女居住距离永远是影响父母选择养老方式的重要因素,有子女居住在附近的老人选择子女家养老比例高。

第四章 养老方式的多分类 mlogit 回归分析

上一章的描述性统计使得我们对样本情况有了整体的认识，并通过交卡方检验，验证因变量与自变量的关联性。交互分析表明，无论是人口学因素、还是养老认知因素和生活质量因素以及代际支持因素，独立作用于独生子女养老方式选择时都产生显著影响，但是这些因素在现实生活中往往同时存在而且互相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因素对老人养老方式的选择是否还会产生影响以及影响程度如何。为回答该问题，本章将单因素中的 4 大类自变量 18 个因素纳入多分类 mlogit 回归模型，进一步考察各因素综合条件下对养老方式的作用。

4.1 模型介绍

本研究采取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与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不同，若因变量有两种以上的取值时，就需要运用多分类回归分析。分类变量可以是等级变量，也可以是名义变量，当 y 的取值之间有先后顺序时，则称为有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当 y 取值之间没有先后顺序时，则称为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多分类回归分析方法主要用于研究因变量各类别与参照类别的对比情况，它广泛用于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领域的研究。本文因变量养老方式的选择有三种，而且各类别之间是没有先后顺序，即老年人选择养老的方式有自我养老、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三种模式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不存在先后顺序关系，因此适合采用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该模型将独生子女父母多个养老方式选择类别进行比较，避免简单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的不足。

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模型的具体定义如下：若被解释变量 y 有 j 个取值（即 y 可以分为 j 类别），取其中一个类别作为基线类，即参照类别，剩下的其他类别与之相比较可以生成 j-1 个非冗余的 Logit 变换模型，即广义的 Logit 模型^[87]。例如以 y=j 作为参考类别，则对于 y=j(i≠j)，其 Logit 模型为：

$$\text{logit} \frac{P(y=i)}{P(y=j)} = B_{i0} + B_{i1}\chi_1 + B_{i2}\chi_2 + \dots + B_{ip}\chi_p$$

P_i 为被解释变量为第 i 类的概率， P_j 为被解释变量为第 j 类的概率(基线类)，而对于基线类，其模型中的所有系数均为零。由于本文被解释变量养老方式的取值有三个取值，因此可以构建两个广义的两个广义 Logit 模型。以 P_1 为选择在自己家养老的概率， P_2 为选择与子女家养老的概率， P_3 为选择机构养老的概率，其中以 P_1 (即自家养老)为参照类

别，被解释变量分为三种类别，详细的模型见以下表示：

$$\text{logit} \frac{P_2}{P_1} = \alpha_1 + \beta_{11}\chi_1 + \dots + \beta_{1P}\chi_P$$

$$\text{logit} \frac{P_3}{P_1} = \alpha_1 + \beta_{21}\chi_1 + \dots + \beta_{2P}\chi_P$$

其中， $P_1+P_2+P_3=1$ ； P_i/P_j 为其中一种养老方式的选择概率与参照类别概率的比值（odds），即 P_2/P_1 为选择子女家养老的概率与选择自家养老概率的比值， P_3/P_1 选择机构养老的概率与选择自家养老概率的比值；表 x_p 示由解释变量组成的向量，包括人口学特征、生活质量、养老认知和代际支持因素； β_{ij} 表示第 i 个回归方程的第 j 个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如 β_{1p} 表示第 1 个回归方程的第 p 个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88]。因为多分类回归分析是非线性，所以不能用所得到的系数直接用来解释模型结果^[89]，多分类 mlogit 回归模型用相对风险比率(relative risk ratios, RRR, 即回归系数的指数)来衡量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各个方案选择的影响。

4.2 回归结果解读

本研究以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作为因变量，因变量分为“自己家养老”、“子女家养老”、“机构养老”三种方式，以独生子女父母的人口学特征、养老认知变量、生活质量变量和代际支持变量作为自变量，构建养老方式选择的无序多分类 logistics 回归模型，将自我养老方式作为因变量中的参照方案，因此其所有系数为零，将选择子女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方式分别与选择自己家养老方式相比，分别形成模型 1（子女家养老/自家养老）和模型 2（机构养老/自家养老）。研究结果显示，Log likelihood=-652.371，表明模型的适应性好；LR chi2(46)=361.110、Prob > chi2=0.000，Pseudo R2=0.217，表明整体模型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模型回归结果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多分类 mlogit 回归模型参数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子女家养老/自己家养老		机构养老/自己家养老	
	系数	RRR	系数	RRR
人口学特征 性别（女）	0.433**	1.541	0.632***	1.881
年龄（60-69 岁）				
70-79 岁	-0.395	0.674	-0.406	0.666
80 岁以上	-0.343	0.709	-0.402	0.669
配偶（有）	0.652***	1.920	0.557**	1.745
教育（小学）				

表 4-1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多分类 mlogit 回归模型参数回归结果（续）

解释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子女家养老/自己家养老		机构养老/自己家养老	
	系数	RRR	系数	RRR
初中高中	-0.226	0.798	0.038	1.039
大专以上	-0.946**	0.338	-0.294	0.745
城乡（农村）	-0.059	0.942	2.084***	8.036
生活质量				
自理能力（受损）	1.091*	2.977	1.906*	6.727
生活状态（不满意）	-0.026	0.974	0.512**	1.668
家人帮助（很少）				
一般	0.533**	1.704	0.124	1.1321
很多	0.449	1.567	-0.146	0.864
朋友交流（很少）				
一般	0.138	1.148	0.657***	1.929
很多	0.053	1.054	0.594**	1.811
社区参与（无）	-0.693***	0.500	0.031	1.031
养老认知				
养老观念（传统）				
过渡观念	-0.109	0.896	0.577*	1.781
现代观念	-0.268	0.765	0.794***	2.213
照料意愿（社会）				
子女	0.841**	2.318	-1.774***	0.170
自己或配偶	-0.918**	0.399	-1.582***	0.206
多元	-0.205	0.814	-0.628***	0.534
养老规划（无）	0.190	1.209	-0.535***	0.585
养老院（不了解）				
了解一些	0.230	1.258	0.695***	2.004
了解	0.972***	2.644	0.944***	2.5694
代际支持				
子女资助（无）	1.256***	3.510	-0.125	0.883
子女交流（很少）				
一般	-1.128**	0.324	-0.372	0.689
很多	-0.823**	0.439	-0.332	0.718
子女性别（女）	-0.086	0.918	-0.472**	0.623
子女距离（远）	0.912***	2.490	-0.059	0.945
Constant	-3.525***	0.029	-5.780***	0.003
Observations	1232	1232	1232	1232

注：①本表根据 Stata 运行结果制成；②自己家养老为因变量的参照方案，括号内为自变量的参照组；③***、**、* 分别代表显著性水平为 1%、5%和 10%。

4.2.1 模型 1 子女家养老与自家养老的比较

如表 4-1 所示，模型 1 中在子女家养老与自己家养老的比较中，独生子女父母的性别、婚姻状况、教育程度、自理能力、亲人帮助、社区参与、照料意愿、是否了解养老院、子女资助、子女见面、子女距离等因素对有显著影响；城乡因素、生活状态、养老观念、养老规划、朋友交流和子女性别对养老方式的影响非常微弱，不具有统计性显著。具体而言：

人口学因素中，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独生子女父母的性别变量系数值为 0.433，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1.541，说明与女性相比，男性有更高的可能性选择在子女家养老，他们选择子女家养老的可能性是女性的 1.541 倍。这与原先的假设 1-1（女性选择子女家养老意愿高）不一样，可能因为在年老时，女性的身体状况和记忆能力普遍比男性较好，男性自立能力相对比较弱，因此他们更需要子女的照料护理。配偶状况通过了 1% 统计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且系数为正，这表明是否有配偶在自家养老和子女家养老的选择中有显著差异，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1.920，说明与有配偶老人相比，丧偶老人有更高的可能性选择依赖子女养老，他们选择子女养老的可能性是有配偶老人的 1.920 倍，假设 1-3 得到验证。丧偶老人生活孤独，缺乏伴侣的照料陪伴，选择在子女家养老方式以便获得子女的照料；相比之下，有配偶的老人可以与老伴相互扶持、彼此照顾，适应性强，因此，对子女养老依赖没有丧偶老人的高。在教育程度方面，独生子女父母教育程度为大专以上的老人选择子女家养老的几率是教育程度在小学以下老人的 66.2%，即接受良好教育的老人更倾向于自家养老，这是因为教育程度越高，养老观念与时俱进，更容易认同自我养老方式，假设 1-4 得到验证。总体而言，受教育程度并不是很显著，说明父母选择何种养老模式与教育程度关系不大，这也侧面反映了老人自身的观念通过教育来改变并不明显。

生活质量因素中，自理能力变量通过 10% 统计水平的显著性检验，系数为 1.091，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2.977，由此表明，自理能力良好的老人比自理能力受损老人更倾向于选择子女家养老，他们选择子女家养老的可能性是自理能力受损老人的 2.977 倍。这跟自理能力受损老人倾向于子女养老的假设 2-1 相反，这跟人们一般的认识有所不同，按人们一般的认识，行动不便、生活自理能力受损的老人更应该选择子女照料，但是此处他们更倾向于自我照料。可能的解释是：自理能力受损的老人不想给子女造成麻烦，增加他们的负担，因此他们宁愿选择自己或与配偶一起养老。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

亲人帮助系数值为 0.533，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1.704，这说明得到亲人帮助的老人更倾向于选择子女家养老，他们选择子女养老的概率比很少得到亲人帮助的老人高出 1.704 倍，假设 2-3 得到验证。家庭成员给予老人的帮助越多，说明老人与家庭成员和睦相处，幸福感较高，因此对更倾向于子女提供的家庭养老方式，享受和谐的家庭氛围。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独生子女父母的社区参与系数值为 -0.693，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0.500，说明与不参与社会治理的老人相比，参与社区治理的老人有选择子女家养老的可能性降低 50%，即参与社区管理的老人自家养老意愿更高，假设 2-4 得到验证。这是因为经常参与社区活动的老人更具活力、思想独立，自立生活能力较强；而很少参与社区活动的老人自主意识较淡薄，或者年纪较大，因此他们更依赖子女。

养老认知因素中，照料意愿和养老院了解程度两变量通过 5%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首先，希望照料由子女提供的系数值为正值，说明由子女提供生活照料的老人有更高的可能性选择子女家养老；希望照料由自己提供的系数值为负值，说明希望自己提供生活照料的老人有倾向于选择自己家养老，假设 3-4 得到验证。其次，独生子女父母的对养老院的认知程度为了解的系数值为 0.972，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2.644，说明与不了解养老院的老人相比，了解养老院的老人更有可能性选择子女家养老，他们选择子女家养老的可能性是不了解养老院的老人的 2.644 倍。虽然养老院是专门为老人打造的养老场所，各方面的养老设施和照料护理比较齐全，但毕竟缺乏亲人陪伴，而且各地方养老院参差不齐，如果老人提前了解清楚养老院的情况，综合对比子女家养老的优势，从内心当然更愿意选择留在子女身边养老，假设 3-2 得到验证。

代际支持因素中，除了子女性别变量外，子女资助、子女见面频率和子女距离三个变量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首先，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子女资助系数值为 1.256，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3.510，说明与没有得到子女经济资助的老人相比，有子女资助的老人更有可能性选择子女家养老，他们选择子女家养老的可能性是无子女资助老人的 3.510 倍，假设 4-1 得到验证。老人没有得到子女的经济自足，可能因为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本身就不好，也可能因为子女本身经济条件不好，因此老人选择自己养老或者与配偶养老；而有子女资助的老人，子女不仅有经济能力照顾老人，而且代际关系亲密，因此老人也就更青睐选择子女家养老。其次，与子女见面频率这一变量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是负向的。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与子女见面次数为一般和很多的系数分别为 -1.128 和 -0.823，相对应风险值分别为 0.324 和 0.439，这表明见面频率每增加一个等级，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子女家养老的概率分别下降 67.6% 和 56.1%，即与子

女见面很少的老人对子女养老的需求更高，与子女见面频繁的老人自我养老意愿高。这也与一般认为与子女交流的程度越深越倾向于选择子女家养老的想法相反，本研究结果显示，与子女交流越少，越选择子女家养老，这是因为经常与子女交流的老人在精神慰藉上得到了满足，而与子女之间沟通很少的老人缺乏这种情感的互动，他们更渴望与子女进行交流谈心，因此也就更倾向子女家养老方式了，假设 4-2 得到验证。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子女距离的系数值为 0.912，风险比率为 2.490，即子女居住在附近的老人比子女远在外地的老人有更高的可能性选择子女家养老，他们选择子女养老模式是子女在外地的老人的 2.490 倍。子女由于远嫁或者工作调动等原因长期不在父母身边，再加上往返成本高，在尽孝方面有心无力，而且作为父母也体谅子女的不易，因此自己养老。而有子女住在附近在照顾老人这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他们日常接触频繁，无论是时间成本还是经济成本，都明显降低，因此相较于子女远在外地的老人相比，子女居住在附近的老人也更倾向于选择子女家养老，假设 4-4 得到验证。

4.2.2 模型 2 机构养老与自家养老的比较

模型 2 显示的是选择机构养老与自己家养老的比较，通过回归结果可以发现，独生子女父母选择机构养老方式与性别、配偶状况、城乡差异、自理能力、生活状态、朋友交流程度、养老观念、照料意愿、是否了解养老院以及子女性别显著相关。具体而言：

人口学因素中，除了年龄变量，其他变量都通过显著性检验，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产生显著影响，具体分析如下。首先，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独生子女父母的性别变量系数值为 0.632，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1.881，说明与女性相比，男性有更高的可能性选择机构养老方式，他们选择机构养老的概率是女性的 1.881 倍，假设 1-1 部分得到验证。在养老机构中，人员复杂、环境陌生，而男性在与陌生人相处、适应新环境比女性有一定优势，因此在机构养老和自己家养老之间，男性比女性更倾向于机构养老。其次，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独生子女父母的配偶状况系数值为 0.557，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1.745，说明与有配偶老人相比，丧偶老人有更高的可能性选择机构养老方式，他们选择机构养老的可能性是有配偶老人的 1.745 倍，假设 1-3 得到验证。这是因为对于丧偶老人来说，随着年纪增长，独自生活不方便，孤独增加，因此老人会选择去机构养老，这样不仅得到专门的照料，也能增进人际交流，减少孤独感。再者，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城乡变量系数值为 2.084，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8.036，表明城市老人比农村老人有更高的几率选择机构养老，他们选择去机构养老的可能性是农村老人的

8.036 倍，假设 1-4 得到部分验证。这一方面是因为城市的老人思想观念较新，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淡化，而农村老人的养老观念较为保守；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城乡发展不平衡，养老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的分布存在严重的不平衡，城市的养老机构资源是农村尤其偏远地区无法比拟的。

生活质量因素中，其一，自理能力变量通过 10%水平的显著性检验，系数值为 1.906，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6.727。说明在机构养老和自家我养老之间，自理能力完好的老人比自理能力受损的老人有更高的可能性选择机构养老，假设 2-1 得到部分验证。这是因为日常行动不便的老人可能比较封闭，不善于与人交流相处，也不希望给别人造成麻烦，因而会选择自己养老或者与配偶一起生活；而自理能力完好的老人行走方便，自理能力较强，有信心融入集体生活，因此倾向于机构养老。其二，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生活状态变量的系数值为 0.512，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1.668，说明与生活不满意的老人相比，对生活感到满意的老人有更高的可能性选择机构养老，他们选择去机构养老的可能性是生活不满意老人的 1.668 倍，假设 2-2 得到验证。生活不满意的老人幸福感低，与外界联系少，而生活满意的老人对乐观向上，易于接受不同性格的人和新鲜的事物，因而这类老人也会更容易接受机构养老方式。其三，在朋友交流方面，有很多朋友可倾诉的老人比很少跟他人交流的老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概率更高。这是因为经常与朋友交流谈心的老人接纳能力强，喜欢融入新的环境，也更容易与陌生人相处；而且社交范围广，接受的信息也更广泛全面，增加对各种养老方式的了解，进而提高对机构养老的认同，因此愿意入住养老院的几率也相对较高，假设 2-3 得到验证。

养老认知中，四个变量都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养老认知因素显著影响养老方式选择，假设 3 得到验证。首先，养老观念不同，导致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偏好也不同。在机构养老和自家养老的比较上，思想观念越现代化，越接受机构养老方式。过渡养老观念的老人选择机构养老的可能性是传统观念老人的 1.781 倍；现代观念的老人选择机构养老比传统观念的老人高出 2.213 倍。这说明随着现代化程度进展加快，独生子女父母的观念也不断与时俱进，更加认同机构养老。其次，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上，照料意愿变量的系数值为负值。表明希望照料为子女提供、自己或配偶提供和多元提供的老人有更低的可能性选择机构养老，即希望照料为社会提供的老人明显选择机构养老方式。这是因为在照料需求的主观方面，如果老人从心里认同由社会来提供照料，那么也就会更加接受机构这种社会化的养老方式，而且社会化照料与子女照料与具有替代性，在家庭子女照料缺位的情况下，专门的养老机构将是满足独生子女父母日常照料的主要来源；

反之，如果父母希望子女照料、自己或配偶照料、或者多元提供照料模式，那么相应就会选择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照料方式。其三，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规划系数值为-0.535，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0.585，即与没有养老规划的老人相比，有养老规划的老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下降 41.5%。这说明在有明确养老规划的情况下，机构养老方式并不是老人的第一选择，而是更倾向于自己家养老或者其他更加有保障的养老方式，这样才能提高晚年的生活质量。只有在没有规划好自己未来养老或者没有选择的情况下，才会选择去机构养老社。最后，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对养老院的了解程度通过显著性检验，对养老院的情况越了解，则选择机构养老的几率越高。如果对养老院有一定程度了解的老人，能够认识到养老机构的优势和趋势，养老院拥有子女养老和自我养老所不具备的完善的服务内容和养老设备。而对养老院一无所知的老人，只停留在传统的养老观念上，从心理上对新型的社会化养老方式存在一定的抵触。

代际支持中，只有子女性别通过显著性检验，独生子女父母的子女性别系数值为-0.472，对应相对风险比率为 0.623，说明与有女儿的老人相比，有儿子的老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下降 37.7%。这说明在年老时，有儿子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会首选机构养老，而有女儿的独生子女父母选择机构养老的几率明显提高。这也侧面反映了部分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传统“养儿防老”思想根深蒂固，假设 4-3 得到验证。

4.3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对影响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进行无序多分类 logistics 回归分析，进一步验证四类影响因素的显著性。以自家养老方式为参照组，将子女家养老方式和机构养老方式分别与参照组进行对比，构建无序多分类 mlogit 回归模型。回归结果显示，人口学特征（性别、婚姻状况和城乡差异），生活质量因素（自理能力、生活状态、亲人帮助、朋友交流以及社区参与）和养老认知水平（养老观念、养老规划、养老方式了解、照料意愿）以及代际支持程度（子女资助、与子女见面频率、子女性别、子女居住距离），对独生子女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显著的影响。通过对回归结果进行解读，对前文提出的研究假设进行了验证，并为下一章应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的政策建议提供依据。

第五章 研究发现与对策建议

5.1 研究发现

本文基于人口老龄化的宏观背景和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突出的现实情况，探讨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及其影响机制，从而为完善独生子女家庭老人的养老安排提供参考依据。通过对已有研究成果的回顾和现实需要，本文认为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主要受人口学因素、生活质量因素、养老认知因素和代际支持因素的影响，以此为出发点提出相关的研究假设，并使用全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CLASS）2014年数据进行了相应的实证分析，得出以下研究发现，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的描述性统计，二是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多分类 mlogit 回归结果。

5.1.1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整体情况

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的总体特征：首先，独立养老意识强，社会转型和计划生育政策使传统的家庭结构和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重大转变，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广大独生子女父母逐渐转变“依赖养老”为“独立养老”，从“依靠子女”转变“靠自己”^[14]。样本数据显示，76.76%的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选择居住在自己家养老，自我养老是绝大部分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选择，只有少数老人打算跟子女养老或者选择机构养老，说明老人更希望拥有自己独立的空间和生活。其次，居家养老是主流，从调查结果来看，在自己家养老或在子女家养老，即居家养老，是89.23%的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打算，也就是说居家养老依然是绝大多数老人的共同愿望，尤其可见居家养老方式在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地位。其三，社会养老认可度不高，仅有10.77%的独生子女父母选择机构养老，这说明老人的社会养老意识薄弱，也反映出我国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尚未完善，存在很大缺口，因此我国在发展社会养老过程中应重点关注这部分群体。

此外，为了进一步了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特殊性，本文还将独生子女家庭与非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方式选择情况进行比较。结果发现，独生子女父母在选择子女家养老的比例远低于非独生子女父母，但在选择自我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比例上明显高于非独生子女父母。这从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在少子老龄化背景下，人口流动和城市迁居趋势加快，代际互动受到地域分割限制，独生子女家庭传统的家庭养老基础薄弱，养老意愿呈现独立性特征和社会化趋势。

5.1.2 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总结

通过单因素交互分析以及多分类 mlogit 回归分析,发现人口学特征、生活质量、养老认知和代际支持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影响如下:

个体层面。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呈现出显著的性别、婚姻和城乡差异。首先,性别显著影响养老方式选择,一方面,男性子女家养老的意愿比女性更强,可能因为男性在年老时自我照顾能力总体比女性弱,因此希望获得子女的照料;另一方面,男性比女性有更高的可能性选择机构养老,机构养老是一种新环境下的社会养老方式,男性在与陌生人相处、适应新环境比女性有优势,因此入住养老机构几率大。其次,婚姻方面,在子女家养老与自家养老之间,丧偶老人缺乏伴侣,生活孤独,因而对子女家养老的需求更强烈;在机构养老与自家养老之间,丧偶老人有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方式,这是因为养老机构不仅提供正式的照料,也能增进人际交流,减少孤独感。其三,教育程度总体而言与老人选择何种养老方式关系不大,说明传统养老观念影响深刻,通过教育来改变效果不明显。最后,城乡变量显著影响养老方式的选择,城市老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远远高于农村老人,这跟城市老人思想观念较新,而农村老人的养老观念较为保守有关。

生活质量层面。自理能力、生活状态、亲人帮助、朋友交流以及社区参与变量与养老方式的选择显著相关。在自理能力方面,需要注意的是,在各种养老方式中,自理能力受损老人自家养老的意愿最强烈,自理能力完好老人选择子女家和机构养老的比例反而比受损老人的高。这与我们一般的认识有所不同,这可能因为自理能力受损老人日常行动不便,比较封闭,不善于与人交流相处,也不想给子女造成麻烦和负担,因而会选择自己养老或者与配偶一起生活。在生活状态方面,对生活感到满意的老人对积极乐观,易于接受不同性格的人和新鲜的事物,因而更容易接受新型的机构养老方式。亲人的帮助也是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经常得到亲人帮助的老人更青睐于子女家这种家庭养老方式。在与朋友交流的社交方面,交流活跃的老人接纳能力强,喜欢融入新的环境,也更容易与陌生人相处,因此他们的机构养老意愿较高。在社区参与方面,不参与社会活动的老人对子女依赖性强,子女养老意愿较高,而参与社区治理的老人自主意识较强,生活独立,倾向于选择自家养老。

养老认知层面。首先,传统的养老观念对老人选择养老方式仍然影响较深,思想传统的老人倾向于传统的子女养老,但是传统文化正在发生改变,过度养老观念和现代养

老观念的老年人更趋向于选择机构养老方式。其次，照料需求方面，有子女提供照料的老人选择子女家养老的意愿更高，而希望社会提供照料的老人更青睐于机构养老。再者，有明确养老规划的老人，会仔细考虑未来，做好养老规划，在有可自行规划和可选择的情况下，机构养老不是他们的第一选择，而是选择自己养老或者其他更加有保障的养老方式，以提高晚年的生活质量；只有在他们没有规划好自己未来养老或者没有选择的情况下，才会选择机构养老。最后，对养老院的认知越清楚，越有利于做出养老选择：一方面，在子女家养老和自家养老之间，如果老人提前对养老院有一定的了解，那么他们选择会选择子女家养老；另一方面，在机构养老与自家养老的之间，越了解养老院的老人，越愿意选择新型机构养老方式。

代际支持层面。其一，能否得到子女资助是决定老人选择子女养老的关键因素，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获得代际支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与子女同住的意愿显著提高，反之，选择自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意愿明显增强。其二，在与子女的交流频率上，很少与子女交流的独生子女父母有着强烈的子女养老需求，越是缺乏交流互动，越渴望子女陪伴，对子女养老的需求更加强烈。其三，在子女性别方面，部分独生子女父母深受“养儿防老”影响，如果生育男孩，父母选择留在儿子身边养老的更能性明显增高，如果生育女儿，则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其四，子女距离也深刻影响老人的养老方式选择，有子女居住在附近，具有地理位置和经济上的优势，老人选择子女家养老比例高；而子女由于远嫁或者工作调动等原因长期在外地，在尽孝方面有心无力，而老人也体谅子女的不易，因而会选择自己家养老。

5.2 宏观角度建议

做好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的实际举措，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本文的分析结果可为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体系，提高其晚年生活获得感和幸福感提供相应的参考依据。

30 多年来的计划生育政策为中国赢得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独生子女家庭所获得的子女提供的资源在减少，从某种程度上说，该政策对老人的养老资源造成一定的剥夺^[90]。独生子女父母响应国家政策自愿只生育一孩，为控制人口规模和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首批独生子女父母开始进入老年期，养老风险逐渐增加，因此，政府有责任为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提供制度性的支持，完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政策，保障独

生子女父母在养老方面的权益。

5.2.1 完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政策，推广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

完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政策，重点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根据层次需求理论，生理需求是基础，经济保障是养老的核心内容和前提条件。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保障水平有限，获得子女的经济供养力度也不高，本研究显示只有不到 10% 的独生子女家庭老人获得子女的经济资助。计划生育政策自实施以来，针对一般独生子女家庭，给予一定的奖励补贴水平。目前的奖励标准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印发的《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实行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独生子女补贴额度将提高至 2400 元每年，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对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由于疾病或者意外事故等因素造成独生子女伤亡的独生子女家庭），国家全面实施特别扶助制度，针对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自女方年满 49 周岁后，夫妻双方分别领取每人每月不低于 270 元（伤残）或 340 元（死亡）的特别扶助金^[91]。自从政策出台以来，各省份根据结合实际情况也推出相关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政策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新政策，收获了一定的经验与效果，但总的来说，这些的补贴水平的保障作用十分有限，而且扶助内容单一。因此，政府应加大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经济支持和服务保障。一是应该提高奖励额度；二是要重点关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需求，完善扶助内容。在子女代际支持相对缺乏的条件下，根据家庭实际情况为其提供经济救助、生活照料、精神抚慰和医学咨询指导等服务，做好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养老保障工作，尽可能弥补子女代际支持的缺失。

推广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增加日常照料和亲情陪伴。独生子女假最早见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试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内容，山西省在 2018 年 10 月出台的《关于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对于独生子女家庭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在生病住院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其最长 15 天的陪护假去照料生病的父母，在此期间工资待遇照常发。目前，除山西省之外，全国部分省份也实施类似的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最长假期达到 20 天，明确给予独生子女“灵活休假”，以照料家庭老年人的政策福利。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不仅能切实减少独生子女的后顾之忧，增加对父母的照料和陪伴，也体现了国家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关怀。因此，政府应鼓励和支持更多省份探索实施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通过出台相应的税收减免和财政补贴弥补护理假的成

本，减轻企业负担，同时要制定具体明确的实施细则和配套严格的监管机制，保证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真正落到实处，增加子女对老人的亲情陪伴和日常照料。

5.2.2 坚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建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居家养老体系

我国在未富先老的情况下提前进入老龄化，尚未建立起相配套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而且受传统的家文化影响，与子女儿孙一起居住，共享天伦之乐的家庭养老仍然是多数老人最满意的养老方式。但单纯依靠家庭来解决养老问题已经越来越不具备现实可行性，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居家养老是各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普遍采用的养老方式，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引入我国，它的理念是把社会化的养老服务引进家庭，对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进行一定的补充与创新。居家养老核心是家庭，依托所在社区，依靠专业化服务，为选择在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解决生活中遇到困难的服务。这些服务涵盖了日常照料与医疗卫生以及精神关怀等内容。居家养老不仅拥有家庭养老的特征，又具备社区养老的优势，老人生活在熟悉的社区，不仅保持着以前的人际关系和家庭联系，便于获得亲人朋友的关心帮助，同时也可以及时获得社区专门人员提供的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随着老龄化加深，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倾向选择居家养老的方式。本研究结果显示，居家养老（在自己家养老或子女家养老）是90%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共同的期待。因此，应坚持以居家养老为主，以机构养老为辅的资源配置原则。政府应该重视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在人员培训、资金补贴、政策出台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根据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推进居家养老模式创新。居家养老服务的提供主体既有家庭成员，也有社会力量，根据福利多元主义理论，要推动居家养老发展，必须建立以政府主导、社区为依托、家庭为载体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居家养老体系，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结合我国独生子女父母实际面临的养老困境和养老风险，探索出一套既迎合老人养老意愿又符合社会发展的居家养老模式，一定程度上减轻以子女为养老主体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压力。

5.2.3 坚持以机构养老为补充，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一般认为，我国的社会养老服务质量有了很大程度地提升，老人多元化的养老需求明显增加，作为社会养老的重要形式之一，机构养老越来越受到老人们的关注。然而，本文研究结果显示，独生子女父母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明显偏低，仅有10%的独生子女家庭老人选择入住托老所、日托站和养老院等养老机构。这其中的缘由，跟老人思想观

念滞后有很大的关系，加之政府相关部门的宣传不到位，使得老人不了解社会养老的优势；但更深层的原因是当前我国社会养老服务基础薄弱，机构养老服务的总量不够，各地的养老服务质量也是不一，人均床位拥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所以导致了老人对养老机构的认可度低。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愈加严峻，尤其是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父母开始步入老年期，由于子女数量的唯一性，他们缺乏传统的家庭养老资源，机构养老可以为他们提供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与此同时人们思想观念会逐渐转变，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对于机构养老的认识都会进一步地深入。因而会进一步转向社会养老方式，社会养老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养老机构设施不足的问题也将日益凸显。

本文关于独生子女父母机构养老意愿不高的研究结论，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参考思路。目前需要重点关注的是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提高独生子女父母的机构养老意愿。未来独生子女家庭对机构养老的需求会进一步释放，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给予重视，及早做好安排打算。首先，政府要加大对社会养老机构的支持，完善社会养老体系机制，比如加大各项资金物质投入，完善养老服务模式，合理布局养老机构，改善机构环境，培养专门人才，提高服务的专业化、职业化和规范化水平，通过提高服务质量，以增强老年人对社会养老认同。其次，要加强对新型养老方式的宣传力度，研究表明，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对养老方式的了解程度与对新型养老方式的接受程度成正比。样本中有半数的老人不了解养老院的基本情况。这除了与老人本身的认知能力减弱有关，也跟相关部门的宣传不到位也有很大的关系。因此，有关部门要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多种途径，加大宣传普及，加强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对各种养老方式的认识与了解，努力减少老人对新型养老方式的疑虑，进而让越来越多的老人接受养老机构等社会养老方式。

5.2.4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产业，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服务

研究表明，不同的个人特征、生活质量和养老认知水平以及代际支持力度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产生不同的影响，政府应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为不同特群体的老年人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内容。目前我国面临着养老服务供需严重失衡的现实问题，一方面，老龄化基数大、增长快，意味着更大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实际的养老服务供给远远不够，据统计当前我国的养老床位供应率仅 3.1%，缺口超过 200 万张。近些年来，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养老服务的消费由基础层面转向个性化和高品质；此外，不同老人经济水平差异较大，呈现出不同层次的购买力，项目单一、服务水平较低

的养老服务已经无法满足实际的养老需求。有效的养老服务供给建立在老年人实际的需求之上。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具有特殊性，如城市的老人对养老机构的需求远大于农村老人，有配偶的老人独立居住和机构养老意愿高，无配偶老人子女养老意愿高，不同健康状况的老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也是完全不同。积极探索与独生子女家庭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需要精准定位到独生子女家庭老人这一特殊群体，结合实际身体状况、经济能力和项目需求，提供不同层次的服务项目可供老人选择。

目前的养老机构主要还是由政府补助扶持，以政府为供给主体的养老服务对象是老人基本的养老需求，暂时无法满足老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加之城乡养老服务总量和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专业的人才队伍严重短缺。为解决这些问题，政府应该大力支持民间资本加入到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中，促进养老产业的市场化发展，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事业发展不仅能够扩大服务供给，缓解供需矛盾，也可以为老人提供针对性的养老解决方案。2015年民政部出台的《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推进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行业提供了政策指导，通过完善投资融资机制，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证用地需求以及建立监督机制，真正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行业，确保民间力量充分发挥出来。如此，养老机构能够调查和评估老人的养老偏好选择，真正了解他们实际需求的养老服务，进而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为老人提供针对性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医疗服务等服务内容，满足独生子女家庭不同老人精细化、个性化的现实需要。

5.3 微观角度建议

微观层面主要是来自家庭子女的代际支持和老人自身的养老准备。一方面，家庭作为父母度过晚年的生活场所，赡养父母离不开子女对老人的关爱，虽然政府和社会组织能够为老人提供有形的物质帮助，但是对老年人来说，来自子女的关爱是无可替代的。家庭层面主要是子女对老人经济、照料和情感全方位的支持，是任何社会和商业保险无法替代的。另一方面，老人作为养老的重要主体，自我养老也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尤其是对于独生子女父母，在家庭资源相对匮乏的情况下，应转变传统养老观念，增强独立养老意识。

5.3.1 提供经济帮助，增加照料陪伴

在代际支持理论中，“养儿防老”是平衡家庭成员代际之间取舍的传统模式，父代

养育子女，子代赡养父母，这种代际反哺方式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子女的代际支持在老人养老支持体系中依然占据重要地位。根据本文的研究结果，是否获得子女经济支持以及与子女的见面频率显著影响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子女养老的意愿。子女的经济资助能够有效应对养老经济风险，减轻老人的经济压力；子女的沟通交流对父母来说是一种不可替代的情感慰藉，能够消除老人的孤独感，有助于促进心理健康。由此可见，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对子女的依靠仍旧十分明显。虽然独生子女父母要做到养老完全依赖子女不可实现，但子女仍然需要给父母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关怀。而且相关老人权益保障法也有规定，作为子女要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为老人给予经济父母、生活照料父母和精神方面的帮助，关心老人的特殊需求。

因此，子女应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一方面，要提供经济支持。在独生子女父母在退休后，他们的经济收入减少，而相应的医疗费用迅速增加。不同于多子女家庭，由于子女的唯一性，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所能获得的子女经济帮助的来源较少，所以独生子女尽可能地给父母提供充足的经济赡养，尤其当老人面临突发疾病状况时，能够及时为老人解决后顾之忧。另一方面，要增加陪伴照料。随着经济社会地发展，老人对子女的期望不再仅限于经济支持，更多的是对照料陪伴的诉求，尤其是当独生子女成年后因结婚或者工作等远离父母，老人缺乏子女的生活照料和精神关怀。经常回家看望不仅仅是老年人的需求，也是作为子女应该承担的义务。子女“常回家看看”写入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子女应该主动加强对老人的精神关怀，不得疏远、冷落父母^[92]。因此，子女应加强对老人的精神赡养，对于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独生子女，应常回家看看或通过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问候，多陪伴，多谈心。对人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子女应当定期探望，经常问候，增加精神上的关怀。

5.3.2 鼓励就近居住，提供养老支持

代际支持因素中的独生子女居住距离与其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显著相关，有子女居住在附近的老人，能够方便获得子女的照料，因而更倾向于子女家养老，而子女居住不在身边的老人，更多地徘徊在机构养老和自家养老之间。父母都希望子女住在附近，这样既可以满足父母与子女独立居住的空间需求，也能够实现经常走动、相互帮助的情感需要。日本最早提倡代际间就近居住，认为子女成年后的居住地与父母的居所之间的距离最好不要超过“一碗汤的距离”，即子女想孝敬老人，从自己家端一碗汤到父母那里，

在这过程中汤还是保持着热度^[93]。独生子女与父母就近居住在同一单元或者附近小区，一方面可以为子女日常探望老人提供空间上的便利，避免老人发生急需状况身边无人呼应的状况发生；另一方面，若子女成家生育小孩没有人照看时，也方便父母照看小孩，相互帮助。因此，要鼓励子女与父母就近居住，为老人提供养老支点。

我国对就近赡养有相关政策，就近赡养可随子女迁户口。《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提到国家对完善家庭养老体系提供政策上的支持，鼓励子女与父母一起生活或者就近赡养，为老人随配偶迁徙或者投靠子女养老提供一定的便利，从而方便家庭成员照顾老人的起居。各地积极响应，推出相应举措，如四川、黑龙江和江苏，规定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60周岁以上孤寡老年人投靠愿意赡养的近亲属的，可以自愿随近亲属迁移户口，并且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发达国家在就近居住方面也提供一定的经验做法。日本通过在购房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鼓励支持代际间就近居住，比如降低贷款买房利息和贷款首付比例。新加坡也有类似的购房优惠措施，此外还特意打造适合多代人一起生活的房屋类型，并且子女在父母居住公寓申请买房时，给予挑选房屋楼层和户型的优先权等^[94]。我们也可以借鉴日本和新加坡的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鼓励子女与老人就近居住的相应政策，例如通过给予代际间就近同居一定的购房价格优惠，支持独生子女父母就近养老行为。

5.3.3 转变养老观念，规划自我养老

养老观念的与时俱进，表现对多样化的养老方式的认可和接纳，即越来越多的老人转向多元化的养老模式。不同于多子女家庭，独生子女能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以及精神慰藉都十分有限，因此子女作为养老责任主体的家庭养老方式无法完全满足大部分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需求。在这种情况下，独生子女父母应该转变固有的思想观念，通过各种途径增加对各种养老方式的了解，比如亲自去养老院或者日托养老站等养老机构实地参观体验，以便消除对新型模式的疑虑，增加对社会养老机构的认可。老年人自身是养老最重要的责任主体，自我养老是我国非常重要的养老模式之一，在家庭养老逐渐弱化和机构养老尚未完善的情况下，自我养老是一种可行的养老选择。本研究中有76%的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在自己家养老，希望自己或配偶来照顾的晚年生活，这说明有更多的独生子女父母已经意识到养老不能单纯依靠家庭和社会，而是依靠自己。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作为人生中的重要阶段的老年期，同样也可以过得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95]。因此，老年人以积极的老龄

化态度投入生活，规划好自我养老，做到老有所为、老有所用。一方面，可以采取互助养老方式，如著名的“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时间银行”以“服务今天，享受明天”为理念，以社区为单位成立老年人互助服务中心。独生子女父母在未步入年老之时，可以利用空闲时间积极加入服务社区老年中心的志愿活动中去，由社区专门机构记录服务时间，等到他们需要服务的时候可提取自己累计的服务时间以获得其他服务人员的照料。通过这种方式为老年生活积蓄服务时间，使养老由被动变为主动。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再就业保障自我养老。物质基础是养老三大主题中最重要方面，有了一定的经济保障，才能应对自我养老中日常各种养老服务的开支。再就业最为老有所为的一种途径，除了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报酬，满足基本需求，还能实现独生子女家庭老人融入社会的需求，体验到社会对他们的认可，产生一种继续为社会做贡献的自豪感，增加精神支持，满足高层次需求。

5.3.4 参与老年活动，丰富精神世界

根据马斯洛层次需求理论，人人都有社交和情感需求，独生子女父母也期望有一定的社会交往，希望得到尊重，实现自身价值，获得自我满足。但随着身体机能的衰退，以及社会角色的转变，老年人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容易引发一系列的精神慰藉缺失的问题，如孤独、焦虑、失落等。因此通过积极参与新的活动，增加新的定位，以此来缓解由机体功能退化造成的一系列生理、心理和精神问题，从而提高生活质量。同时，独生子女家庭的老年人要学会自我调整，保持良好心情，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参与各种社会活动，拓展自己的生活圈子，增进与周围人群的互动的交流，实现社会化，转变角色适应新生活。对于确实存在生活困难的情况，老人要充分利用社会专门提供援助的渠道来应对各方面的风险和压力。

对于独生子女父母而言，生活中他们最缺的就是情感归属，其在精神方面的满足是其它方面难以比拟的。在当前社会转型的背景下，人口流动和城市迁居速度加快，大部分独生子女成年后由于工作或者结婚长期远离父母，老人在很长一段时期都在空巢状态当中，地域阻隔使得子女与父母间的有效衔接并不多。针对这种情况，除了子女们尽可能地抽时间陪伴老人以外，独生子女父母本身也可以开发新的兴趣爱好，通过培养新爱好，结识共同爱好的同龄人，增长见识，以此来充实老年生活，为养老做好准备，从而主动地减少对子女的情感依赖。总之，独生子女父母人养老方式选择应以自身为基础，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老年生活。

5.4 研究不足与研究展望

了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及其影响机制，是完善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体系和应对人口老龄化风险的重要途径。因此，本文基于 2014 年全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 CLASS 数据，从个体特征、生活质量、养老认知和代际支持四个关键维度探讨影响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构建养老方式的多分类 mlogit 回归模型。根据分析结果可知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呈多元化趋势，独立养老意识强，传统的家庭养老弱化，社会化养老意识相对薄弱。在影响养老方式选择因素方面，人口学因素中的性别、婚姻状况、教育程度，生活质量因素中的失能状况、生活满意度、社会参与、亲人帮助，养老认知因素中的养老观念、养老规划、是否了解养老院、照料需求以及代际支持因素中的子女资助、子女交流、子女性别、子女距离，对独生子女家庭老人的养老方式显著相关。基于实证分析结果，从宏观层面的政府与社会和微观层面的家庭与老人自身提出相关的对策建议。

但本研究亦存在一定的局限：一是研究数据相对较早，CLASS 数据库目前更新至 2014 年，因此研究结果会有一些滞后性；二是关于个人因素的分析，缺乏对老人经济水平、医疗保障以及退休待遇等因素的考量，因此，下一步将从老人的经济能力进一步研究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三是本文通过数据库筛选研究对象，运用 Stata 统计软件进行描述性统计、单因素相关分析和多分类 logistics 等分析，但是缺乏个案研究，能获得详细的案例，将弥补研究不足；此外，本研究未能全面地将独生子女父母与非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对比，如果能够就两个群体养老方式影响机制的差异进行探讨，将进一步提升本文研究层次，以期提出更具可行性和政策意义的措施来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社会福祉。本文存在不足的地方，还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 [1] B.Pichat.《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后果》.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1957.
- [2] 姚引妹,李芬,尹文耀.单独两孩政策下独生子女数量、结构变动趋势预测[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45(01):94-104.
- [3] 李建民.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是重大的民生问题[J].人口与计划生育,2008(04):14.
- [4] Bohannon, E w.. The Only Child in a Family[J]. The Pedagogical seminary 1897(5):475-476.
- [5] 内特尔, 独生子女及其教育[M].北京:人口出版社, 2001: 65-70.
- [6] 山下俊郎.《独生子女的心理与教育》[M]骆为龙、陈耐轩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2.
- [7] 李文虎.国外独生子女研究的思考[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90(01):120-124+112.
- [8] Falbo T., Only children: a review The single-child family.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1984: 1-20.
- [9] S.Irudaya Rajan,S.Irudaya Rajan,China's One-Child Policy:Implication for Population Aging,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29, No. 38, pp.2502- 2506, Sep.1994.
- [10] Hesketh Therese, Lu Li, Weixin Zhu, The “ Effect of China's One-Child Family Policy after 25 Year” ,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Vol.353, No.11,pp.1171-1176, 2005.
- [11] Mary 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Processes and Outcomes and the Benefit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Neighborhood Organizations[J]. Ohmer.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2008 (4).
- [12] Fenton, T. and Polit, D. (1986) Quantitative Review of the Only Child Literature: Research Evidence and Theory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0, 176-189.
- [13] Kiira Gustafson, Huang Baofeng, Elderly Care and the One- Child Policy:Concerns, Expectations and Preparations for Elderly Life in a Rural Chinese Township, Journal of Cross-Cutlural Gerontology, Vol.29, Issue 1, pp 25-36,March 2014.
- [14] 风笑天.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转变[J].河北学刊,2006(03):83-87.
- [15] 穆光宗.独生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J].中国企业家,2014(09):26.
- [16] 于长永.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风险及其保障[J].西北人口,2009,30(06):85-90.
- [17]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18] 张丽萍.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J].人口学刊,2012(06):25-33.

- [19] 熊巍俊.论我国人口老龄化下的社会养老问题[J].人口学刊,1994(04):30-33.
- [20] 杨宗传.现代社会呼唤发展社会化老年服务体系[J].经济评论,1997(05):39-42.
- [21] 杨宗传.居家养老与中国养老模式[J].经济评论,2000(03):59-60+68.
- [22] 黄永正,王先益.人口老龄化对老年人供养水平的影响[A].中国老年协会、中国老年学学会编.中国的养老之路[C].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146-155.
- [23] 穆光宗.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以及社会对策问题[J].中州学刊,1999(01):64-67.
- [24] 陈赛权.中国养老模式研究综述[J].人口学刊,2000(03):30-36+51.
- [25] 陈友华.居家养老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J].人口学刊,2012(04):51-59.
- [26] 许艳丽,谭琳.公平理论在农村家庭养老人际关系中的应用[J].人口研究,2001(02):67-71.
- [27] 本刊编辑部.中国未来养老方式的选择[J].人口研究,1996(06):45-52.
- [28] 穆光宗.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以及社会对策问题[J].中州学刊,1999(01):64-67.
- [29] 穆光宗,姚远.探索中国特色的综合解决老龄问题的未来之路——“全国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纪要[J].人口与经济,1999(02):58-64+17.
- [30] Rasemany Blieszner and Janet M.Alley.Family Caregiving for the Elderly:An Overview of Resources[J].Literature and resource review essa.,1990.(33):97-103.
- [31] Bethencourt C,Rios-Rull J V.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Widows [J].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009, 50(3): 773-801.
- [32] Orsini C. Changing the Way the Elderly Live: Evidence from the Home Health Care Market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2010,94(1-2): 142-152.
- [33] Engelhardt G. & N. Greenhalgh Stanley. Home health care and the housing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2010,67(2): 226-238.
- [34] Chen Y J, Chen C Y.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of elderly people in taiwan as affected by family resource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J].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Studies in Family, Kinship, Gender, and Demography, 2012, 37(4):381-394.
- [35] Palloni A.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J]. Population Bulleti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1, 42(4):1423-1449.
- [36] Lam T P, Chi I, Piterman L, et al. Community attitudes toward liv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in Hong Kong[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1998, 13(3):215-228.
- [37] 赵丽宏.我国与西方养老现状之比较及其启示[J].学术交流,2005(12):168-170.

- [38] 尹志刚.我国城市首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与养老模型建构[J].人口与发展,2009,15(03):76-91.
- [39] 徐小平.城市首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J].重庆社会科学,2010(01):54-58.
- [40] 纪竞垚.只有一孩,靠谁养老?——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老龄科学研究,2015,3(08):35-44.
- [41] Axel Borsch-Supan, Laurence J. Kotlikoff, John N. Morris. The Dynamic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88.
- [42] Knodel,John,Napaporn Chayovan. Family support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J].Asia 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1997, 12(4):1-17.
- [43] Lam, Chi, Piterman .Community attitudes toward liv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in Hong Kong[J].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8,(3):215-228.
- [44] Burch,Thomas,M atthews. Household formation in developed societies[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87,13(3):495-511.
- [45] Yale Kodwo-Nyam eazea, Peter V. Nguyen Immigrants and Long distance Elder Care: An Exploratory Study[J], Aging International,2008,32(04):297-298.
- [46] Mclearney Community health center integration:experience in the state of Ohio[J].Health Care Poor Underserved,2006, 17(1):55-64.
- [47] Grundy. Community care for the elderly[J]. Br Med (Clin Res Ed),1987, 294(6572): 626-629.
- [48] 徐小平.城市首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J].重庆社会科学,2010(01):54-58.
- [49] 王学义,张冲.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实证分析——基于四川省绵阳市、德阳市的调研数据[J].农村经济,2013(03):75-78.
- [50] 尚潇滢.我国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宁夏社会科学,2014(03):64-72.
- [51] 丁志宏.我国农村中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研究[J].人口研究,2014,38(04):101-111.
- [52] 吉尔伯特. 社会福利政策导论 [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
- [53] Bandura A.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M]. NewYork: Prentice Hall,1986:617.
- [54] Bandura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In R. Vasta (Ed.) , Annals of Child Development[M]. Greenwich, CT:JAI Press, 1989:1-60.
- [55] Bandura A.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control[M]. Freeman, New York, NY, 1997:21.

- [56] Bandura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an agentic perspective[J].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002(1):21-41.
- [57] Bandura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In R. Vasta(Ed.), Annals of Child Development [M]. Greenwich, CT: JAI Press, 1989: 1- 60.
- [58] Bandura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An Agentic Perspective [J].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 2001, 52(1): 1- 26.
- [59] Bandura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In R. Vasta(Ed.), Annals of Child Development [M]. Greenwich, CT: JAI Press, 1989: 1 - 60.
- [60] 穆光宗. 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 基于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的一项比较研究[M].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02.
- [61] Cox D. Motives for private income transfers[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7, 95(3): 508-546.
- [62] [55] Becker G S.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4, 82(6): 1063-1093.
- [63] 杜亚军. 代际交换—对老龄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1990(3): 24-29.
- [64]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03): 7-16.
- [65] 张争艳, 王化波. 珠海市老年人口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 人口学刊, 2016, 38(01): 88-94.
- [66] 宋宝安. 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04): 90-97.
- [67] 尚潇滢. 我国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 宁夏社会科学, 2014(03): 64-72.
- [68] 沈苏燕, 李放, 谢勇. 中青年农民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南京五县区的调查数据[J]. 农业经济问题, 2009, 31(11): 84-89+111-112.
- [69] 郝金磊. 西部地区农民养老意愿的实证研究[J]. 社会保障研究, 2012(03): 93-97.
- [70] 程亮. 老由谁养: 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 2010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实证研究[J]. 兰州学刊, 2014(07): 131-138.
- [71] 孙鹃娟, 沈定. 中国老年人口的养老意愿及其城乡差异——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的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17(02): 11-20.
- [72] 聂爱霞, 曹峰, 邵东珂. 老年人口养老居住意愿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2011 年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 2015(02): 103-108.

- [73] 周晓蒙,刘琦.失能老年人的居留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人口与发展,2018,24(02):120-127+119.
- [74] 谭涛,张燕媛,陶璐.城市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态度及动因分析——基于南京市9个区的调查[J].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1(03):94-100.
- [75] 刘西国.社交活动如何影响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J].人口与经济,2016(02):40-47.
- [76] 朱海龙,欧阳盼.中国人养老观念的转变与思考[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44(01):88-97.
- [77] 左冬梅,李树茁,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01):24-31.
- [78] 李彦博.队列效应下的中国城市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分析[D].厦门大学,2009.
- [79] 纪竞垚.家庭照料对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基于CLASS数据的实证分析[J].调研世界,2019(01):17-22.
- [80] 张化楠,方金.山东省农村老年人参加社区养老意愿研究[J].调研世界,2015(10):34-38.
- [81] 张瑞玲.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研究——基于河南省12个地市的调查[J].调研世界,2015(12):13-17.
- [82] 邹小芄,叶子涵,杨芊芊.养老计划倾向与商业养老保险需求——基于CFPS数据的实证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49(04):55-70.
- [83] 伍海霞.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基于五省调查数据的分析[J].社会科学,2017(05):79-87.
- [84] Xiaoyan Lei, John Strauss, Meng Tian, et al.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Evidence from Charls[J]. Iza Discussion Papers, 2012:71-89.
- [85] 封铁英,马朵朵.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主体选择——基于子女特征与代际支持的影响研究[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9(06):76-83.
- [86] 王学义,张冲.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实证分析——基于四川省绵阳市、德阳市的调研数据[J].农村经济,2013(03):75-78.
- [87] 黄爽,安胜利.应用SPSS软件进行多分类Logistic回归分析[J].数理医药学杂志,2001(06):548-549.
- [88] 朱火云,魏丹.我国养老方式选择的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15(06):46-55.
- [89] Green W. H. (2005). *Econometric Analysis*. Prentice Hall.
- [90] 徐俊,风笑天.我国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研究[J].人口与经济,2011(05):55-62.
- [9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实现城乡统一
<http://www.nhc.gov.cn/jtfzs/s3582/201604/90c746d39f2d44a991c10ce3da695f43.shtml>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93] 郭静静,贺岁岁.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文献综述[J].现代交际,2018(09):245-246.

[94] 杨鸣鹤. 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需求研究[D].河北大学,2016.

[95] 习近平.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R].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的讲话, 2016-05-27.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一、已发表（包括已接受待发表）的论文，以及已投稿、或已成文打算投稿、或拟成文投稿的论文情况（只填写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部分）：

序号	作者 (全体作者，按顺序排列)	题目	发表或投稿 刊物名称、级别	发表的卷期、年月、页码	相当于学位论文的哪一部分 (章、节)	被索引收录情况

注：在“发表的卷期、年月、页码”栏：

1 如果论文已发表，请填写发表的卷期、年月、页码；

2 如果论文已被接受，填写将要发表的卷期、年月；

3 以上都不是，请据实填写“已投稿”，“拟投稿”。

不够请另加页。

二、与学位内容相关的其它成果（包括专利、著作、获奖项目等）

致 谢

借致谢之际，首先，我想对一群特别的人表示感谢。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危难时刻有这么一批人，挺身而出，逆行出征。他们是用生命保护生命的抗疫医护，是以生命践行使命的民警，是用责任守住家园的基层工作者，是平凡坚守诠释医者仁心的乡村医生，是用生命书写担当的抗疫干部，是无惧冲上战场的无数志愿者……正因为有了他们日夜奋战在看不见硝烟的战场上，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生活才有安全可靠的保障。因此，此刻对他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真挚的感谢，感谢有他们，让我安心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寒冬已经褪去，春天如约而至，等得辛苦，却从不辜负。

三年前初次到广州，感谢华南理工大学对我敞开怀抱，感谢公共管理学院向我抛来橄榄枝！华园湖光山色交相辉映，绿树繁花香飘四季；公管古朴典雅藏底蕴，英才荟萃展宏韬。华园三年，转瞬即逝，感恩遇到的每个人和每件事，无论欢喜忧愁，感谢你们陪伴我一路成长。

首先，感谢老师。感谢我的导师吴克昌教授以及我的师母，感谢他们三年以来对我为人处世上的指导以及生活上的关心。吴老师在我心中是一位可亲可敬可爱的老师，他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正直的人格品质深深影响着我，“认认真真做事，踏踏实实做人”，老师的这句话我将铭刻于心，不断激励我前进。同时，感谢文老师对我学术上的指导，文老师在学术上造诣深厚、知识渊博；在教学上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锻炼我的写作能力和表达能力。此外，还要特别感谢我们社保系的老师们，感谢各位老师课堂上传授宝贵的知识方法和细心的答疑解惑。

其次，感谢同学。感谢吴门师兄师姐对我论文写作提出宝贵的建议，你们的肯定与鼓励让我很踏实和温暖；感谢组会小伙伴们的鼓励支持，与你们一起学习的时光让受益终生；感谢舍友们的互帮互助，从北区到西区，与你们朝夕相处的宿舍时光我将珍藏心底，永远怀念；感谢同级的各位同学，与你们一起上课一起参加活动的日子，让我度过了一段精彩的校园时光；感谢一路伴我走来的老同学，你们熟悉的声音和可爱模样经常给我快乐，友谊天长地久，期待我们的重逢。

最后，感谢家人，你们永远是我的动力源泉和温暖港湾。此外，也感谢参与论文评审以及答辩的各位专家和教授，您的宝贵意见为我进一步的修改指明了方向。心怀感恩，为成为一个更加优秀的人而不懈努力。

3.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

(主要包括: 1.对论文的综合评价; 2.对论文主要工作和创造性成果的简要介绍; 3.对作者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程度、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以及在答辩中表现的评价; 4.存在的不足之处和建议; 5.答辩委员会结论意见等)

覃丽娜同学的硕士学位论文《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CLASS 数据分析》，选题和研究方法符合本专业要求，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该论文基于全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将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选择分为自己家养老、子女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三种方式，将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分为个体特征、生活质量、养老认知和代际支持四个维度。运用 Stata14.0 数据分析软件进行单因素的交互分析，并构建养老方式的无序多分类回归模型，探讨独生子女父母不同维度因素影响下对养老方式的实际选择。论文研究发现，首先，自家养老占主流，其次是子女家养老、机构养老最少。其次，在影响养老方式选择因素方面，人口学因素中的性别、婚姻状况、城乡差异，生活质量因素中的自理能力、生活状态、社区参与、所获亲友帮助，养老认知因素中的养老观念、养老规划、养老院了解程度、照料需求以及代际支持因素中的子女资助、子女见面频率、子女性别、子女居住距离等因素，对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方式有显著影响。在实证分析结果的基础上，论文提出相关的对策建议。该论文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文献综述较为丰富，数据和材料比较可靠，基本观点正确。这表明该同学能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具备了较好的科研能力。

论文的不足之处在于：一、文中有错别字，需要进一步仔细修改。二、分假设最好用 2-1，不要搞成 2.1，尽量不要跟章节的标号相同。

覃丽娜同学在答辩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应对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提问，经过答辩委员会专家的讨论及投票表决，认为该同学的论文达到了硕士论文水平，成绩评定为良好，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

论文答辩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答辩委员会委员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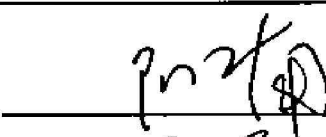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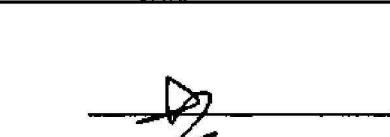
表决票数：同意毕业及授予学位 (5) 票；

同意毕业，但不同意授予学位 (0) 票；

不同意毕业 (0) 票

表决结果 (打“√”)：通过 (√)；不通过 ()

决议：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 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

答辩成员 签名	 (主席)		
答辩秘书 签名	